中国石化
SINOPEC CORP.

2013年度報告

(股票代號　A股：600028；
H股：0386；　美國存托股份：SNP)

目录

2 公司簡介
3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6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8 董事長致辭
11 經營業績回顧及展望
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重大事項
37 關聯交易
41 公司治理
49 董事會報告
54 監事會報告
5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69 主要全資及控股子公司
70 財務會計報告
192 公司資料
193 備查文件
19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書面確認

本年度報告包括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所有本公司預計或期待未來可能或即將發生的業務活動、事件或發展動態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目標、儲量及其他估計以及經營計劃）都屬於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可變因素的影響，未來的實際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與這些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本年度報告中的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作出，除非監管機構另有要求，本公司沒有義務或責任對該等前瞻性陳述進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参加了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国石化董事长傅成玉先生，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华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中国石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加上中期已派发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0.24元（含税）。上述建议尚待股东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勘探及开采

炼油

营销及分销

化工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中国石化秉承「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的企业宗旨，执行资源战略、市场战略、一体化战略、国际化战略、差异化战略以及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建设人民满意的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的企业愿景。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石化」是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指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指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储量委员会」是指本公司的石油天然气储量管理委员会

「石化转债」是指中国石化2011年发行的2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原油、天然气产量和原油加工量按以下比例进行换算：

境内原油产量1吨＝7.1桶，海外原油产量1吨＝7.28桶

天然气产量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原油加工量1吨＝7.35桶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880,311**	2,786,045	3.4	2,505,683
营业利润	**96,453**	87,926	9.7	100,966
利润总额	**96,982**	90,107	7.6	102,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79**	63,496	5.8	71,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658**	61,922	7.6	70,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93**	143,462	5.9	151,181

项目	于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382,916**	1,238,522	11.7	1,122,703
负债总额	**759,656**	687,921	10.4	613,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0,346**	513,374	11.1	474,399
总股本(千股)	**116,565,314**	86,820,287	34.3	86,702,562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币元	2012年 人民币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79**	0.562	3.0	0.636
稀释每股收益	**0.543**	0.542	0.2	0.61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1]	**0.57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74**	0.548	4.7	0.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2.80	(0.56) 个百分点	1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2.48	(0.33) 个百分点	15.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	1.272	2.8	1.342

注 1： 按2014年3月14日的总股数计算。
2： 因总股本变动，2011年和2012年的每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项目	于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币元	2012年 人民币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12**	4.548	8.0	4.209
资产负债率(%)	**54.93**	55.54	(0.61) 个百分点	54.62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支出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826**	(133)	(754)
捐赠支出	**245**	231	90
政府补助	**(2,368)**	(2,814)	(1,400)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210)**	(69)	(48)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771**	553	385
小计	**(736)**	(2,232)	(1,727)
相应税项调整	**184**	558	432
合计	**(552)**	(1,674)	(1,295)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21)**	(1,574)	(1,24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1)**	(100)	(51)

(4)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或以上或税前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于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增加／(减少)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5,101**	10,864	4,237	39.0	主要是本公司年末资金存量比年初增加
应收票据	**28,771**	20,045	8,726	43.5	主要是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其他应收款	**13,165**	8,807	4,358	49.5	主要是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1,385**	1,008	20,377	2,021.5	主要是本公司原增值税留抵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078**	52,061	25,017	48.1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11
固定资产	**669,595**	588,969	80,626	13.7	本期计提折旧及在建工程转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1**	6,381	(2,240)	(35.1)	主要是部分子公司转回到期留抵的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83**	11,046	8,937	80.9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18
短期借款	**108,121**	70,228	37,893	54.0	主要是本公司美元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4,526**	6,656	(2,130)	(32.0)	主要是本公司票据正常到期结算
应交税费	**35,888**	21,985	13,903	63.2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25
其他应付款	**82,917**	61,721	21,196	34.3	主要是本公司投资款项尚未支付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30,000	(20,000)	(66.7)	主要是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49**	15,754	29,995	190.4	主要是2014年到期的债券按准则转入本科目核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87**	3,811	4,376	114.8	主要是本公司海外项目股东借款增加
股本	**116,565**	86,820	29,745	34.3	主要是H股增发、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并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的影响
专项储备	**1,556**	3,550	(1,994)	(56.2)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3
少数股东权益	**52,914**	37,227	15,687	42.1	主要是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3个海外油气项目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以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对少数股东增发普通股
财务费用	**6,274**	9,819	(3,545)	(36.1)	主要是人民币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收益及优化债务结构，综合融资成本降低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4,044**	7,906	(3,862)	(48.9)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7**	206	1,961	951.9	主要是本公司A股、H股股价波动等因素所引起的可转债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
投资收益	**2,510**	1,540	970	63.0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41

2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2,880,311**	2,786,045	2,505,683	1,913,182	1,345,052
经营收益	**96,785**	98,662	105,530	104,974	90,669
除税前利润	**95,052**	90,642	104,565	103,663	86,574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66,132**	63,879	73,225	71,782	63,129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570**	0.566	0.650	0.637	0.560
每股稀释净利润(人民币元)	**0.534**	0.545	0.625	0.631	0.556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8.02**	9.09	11.49	12.95	11.67
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2.50	15.50	17.11	16.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308**	1.262	1.336	1.512	1.46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于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资产	**1,009,906**	892,929	794,423	727,642	692,930
流动负债净额	**198,812**	148,358	101,485	76,177	114,442
非流动负债	**189,468**	196,535	185,594	200,429	172,982
非控股股东权益	**52,823**	37,122	35,016	31,432	25,991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68,803**	510,914	472,328	419,604	379,515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880**	4.527	4.191	3.723	3.36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841**	4.476	4.172	3.722	3.347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详见本报告第**188**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发行新股	送红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70,039,798,886	80.67	–	14,007,974,817	7,003,987,408	114,076[1]	21,012,076,301	91,051,875,187	78.11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780,488,000	19.33	2,845,234,000	3,925,144,400	1,962,572,200	–	8,732,950,600	25,513,438,600	21.89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86,820,286,886**	**100**	**2,845,234,000**	**17,933,119,217**	**8,966,559,608**	**114,076**	**29,745,026,901**	**116,565,280,654**	**100**

注1：本报告期内，累计有7,250张石化转债转为中国石化A股股票。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2013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687,875户，其中境内A股681,359户，境外H股6,516户。于2014年3月17日，中国石化股东总数为671,364户。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本报告期末至2014年2月28日，石化转债共转A股155,773,017股。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于2013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变化[1]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3.49	85,662,948,858	19,865,821,166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H股	21.77	25,372,181,059	8,694,936,587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	A股	0.29	338,378,335	76,670,2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	A股	0.25	290,856,807	290,856,807	0
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A股	0.08	89,996,185	89,996,18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A股	0.07	86,008,148	56,112,259	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A股	0.05	61,895,108	29,530,496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5	60,297,141	21,516,533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5	53,199,823	19,061,408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A股	0.04	48,503,201	8,115,661	0

注1：与2012年12月31日相比。

2：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3,150,000股H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0.47%，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3：于本报告期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为通过其自营证券账户、融券专用账户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账户持有。

4：于本报告期末，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为通过其自营证券账户持有。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和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436,218,553(L)	1.71(L)
		196,371,913(S)	0.77(S)
	投资经理	722,853,223(L)	2.83(L)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1,647,437,726(L)	6.46(L)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041,530,296(L)	8.00(L)
		48,611,000(S)	0.19(S)
Schroders Plc	投资经理	1,314,671,322(L)	5.15(L)

注： (L)好仓，(S)淡仓

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石化转债	2011年2月23日	人民币100元／张	人民币230亿元	2011年3月7日	人民币230亿元
H股新股	2013年2月14日	8.45港元／股	2,845,234,000股	2013年2月14日	2,845,234,000股
红股A股	2013年6月20日	–	14,007,974,817股	2013年6月20日	14,007,974,817股
红股H股	2013年6月25日	–	3,925,144,400股	2013年6月26日	3,925,144,400股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及所导致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8,580,860张石化转债转为中国石化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17,873,188股A股。报告期末，石化转债尚有221,419,140张未转股，占石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6.27%。

2013年2月14日中国石化增发H股2,845,234,000股。

2012年末期股利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增加26,899,678,825股。

以上股份变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影响。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1) 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620,585,000元，法定代表人傅成玉先生，组织机构代码为10169286-X。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的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招商轮船	911,886,426	19.32%
人民网	2,003,367	0.72%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7,200,000	67.01%

(2) 中国石化目前无其它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4) 中国石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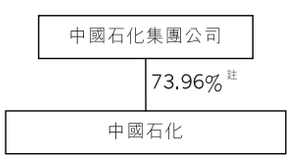

注： 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553,150,000股H股。

董事长　傅成玉先生

尊敬的各位股东：

承蒙您的信任与关怀，中国石化走过了不平凡的一年，改革发展取得了长足进展，生产经营实现了良好的业绩。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对您的关心和支持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然而前进的道路并不平坦，2013年11月22日发生在青岛的特别重大事故的惨痛教训让我们刻骨铭心。公司决定将每年11月22日作为中国石化安全生产警示日，把对逝者的哀思和对生命的尊重转化成公司强化管理、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

2013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境内市场对石油石化产品的需求平稳增长。本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创新工作，开源节流，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上游业务油气产量稳定增长，涪陵页岩气勘探取得重大战略性突破，对加快中国页岩气开发进程具有重要示范意义，海外上游资产实现新增长，增强了公司的资源基础；炼油业务把握境内成品油价格机制完善的机遇，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向社会提供更多清洁产品，成为公司效益新的成长点；营销及分销业务充分发挥现有网络优势，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率；化工业务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聚焦原料和产品结构调整，取得较好效果；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为公司结构调整、转型发展提供动力。

2013年，本公司实现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28,803亿元，同比增长3.4%。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661亿元，同比增长3.5%。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希望与股东分享发展的成果，董事会已建议派发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5元，加上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0.09元，全年股息每股人民币0.24元。

2013年，中国石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企业价值管理，推进专业化和市场化经营。董事会规范运作，结合实际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执行力建设；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在投资者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成功完成多项低成本融资，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发展，实现了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共同成长。

2013年，公司更加注重投资的质量和效益，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优化投资项目。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1,686亿元，比年初计划压减了7%，其中，上游板块占53%，境内原油实现储采平衡有馀，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炼油板块占14%，主要用于成品油质量升级和原油适应性改造；营销及分销板块占17%，主要用于加油、加气站及物流网络建设，特别是加气站建设；化工板块占11%，主要用于重点项目以及原料结构调整。此外，公司顺利完成了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部分海外上游资产的收购，合并资本支出人民币1,851亿元。

2013年，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制定和完善了《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办法》，推动社会责任管理全面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年内启动碧水蓝天环保专项治理活动，积极参与碳交易试点，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突出以人为本，进一步畅通人才成长通道；突出回报社会，热心参与公益事业，在作业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共同发展；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领先企业、关注气候签约方，中国石化引领中国企业共同行动，发起并签署了《应对气候变化倡议书》。

展望2014年，世界经济将继续复苏，中国已开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航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改革将使中国经济更具活力，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使石油石化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市场空间。中国石化已经拥有较为雄厚的物质基础和较强的竞争实力。我们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发展模式与中国的改革方向、目标和路径高度契合。面对中国全面深化改革这一重大历史机遇，公司董事会对中国石化的未来自信满怀，充满期待！

2014年，本公司将通过全方位深化改革、开放引领转型发展，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努力挖掘企业价值，实现跨越式发展。本公司已启动油品销售业务专业化重组，积极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拓宽经营思路，深挖内在价值，激发未来发展活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继续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促进转型升级，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总体发展目标，量入为出，建立注重回报的投资管理机制。2014年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1,616亿元，加大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努力实现中国页岩气大发展；发挥自身科技优势和一体化优势，向社会提供优质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创造更好效益；完善成品油销售网络，加快非油业务发展；著力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做好资源优化工作。

股东朋友们，实现更高跨越是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使命和责任。我们相信在各位股东的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石化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各项工作一定会取得更大发展。这一路我们期望您的相伴，让我们携手并进，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共创中国石化美好的未来！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4年3月21日

经营业绩回顾

2013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增幅放缓，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7.7%。本公司加强宏观形势和市场走势的研判，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加强结构调整，努力深化改革，扩大资源，拓展市场，强化管理，降本减费，各方面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1 市场环境回顾

(1) 原油、天然气市场

2013年，国际原油价格宽幅波动。一季度国际油价冲高回落，二、三季度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四季度国际油价高位区间震荡。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全年平均为108.66美元／桶，同比降低2.62%。2013年，国内天然气需求大幅增加，国家推出了天然气价格调整改革方案，国内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逐步接轨。

(2) 成品油市场

2013年，中国政府进一步完善了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同时下半年又公布了成品油质量升级优质优价政策，改善了国内炼油行业的市场环境。

随著国内经济稳步增长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境内汽油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柴油需求增速放缓。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统计，2013年国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2.64亿吨，同比增长5.1%。

董事、总裁　李春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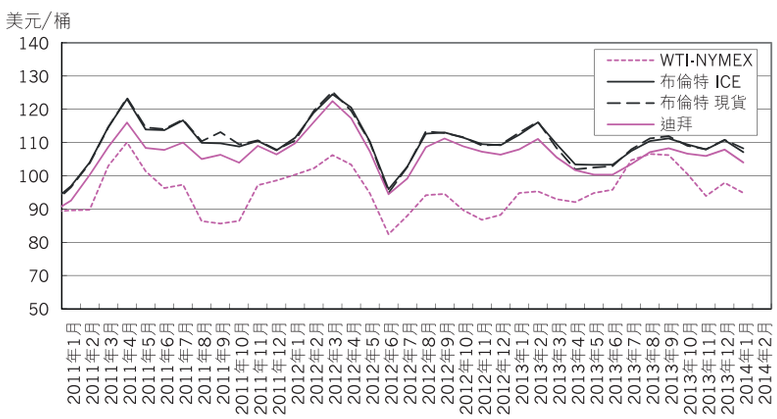

國際原油價格變化走勢圖

(3) 化工产品市场

2013年，国内化工产品需求仍保持增长，据统计，国内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7.2%、6.6%和6.3%，国内乙烯当量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6.3%。但国内部分化工产品产能进一步释放，同时国际低成本化工产品进口增加给国内化工业务带来巨大挑战，特别是上半年，产品价格大幅下滑，下半年部分化工产品价格有所回升。

2 生产经营

(1) 勘探和开发

2013年，本公司上游板块通过加大在境内五个重点区域的勘探开发，实现油气储产量稳定增长。在勘探方面，本公司加大勘探力度，特别是涪陵海相页岩气勘探取得重大战略性突破，为公司页岩气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年国内新增原油探明储量313百万桶，实现了储采平衡有馀。同时，通过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部分海外上游资产，海外油气资产大幅增加。在原油开发方面，加快储量动用，提高老区采收率，单位完全成本增幅得到有效控制。努力拓展天然气市场，扩大经营总量，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全年油气当量产量为442.84百万桶，同比增长3.48%；其中原油产量332.54百万桶，同比增长1.30%，天然气产量6,601.8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10.4%。

勘探和开发生产情况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3年较2012年同比变动(%)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	442.84	427.95	407.91	3.48
原油产量(百万桶)	332.54	328.28	321.73	1.30
中国	310.84	306.60	303.37	1.38
海外	21.70	21.68	18.36	0.09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660.18	598.01	517.07	10.40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情况

储量类别	石油储量(百万桶) **于2013年12月31日**	于2012年12月31日
探明储量	3,130	2,843
探明已开发储量	2,821	2,577
胜利油田	1,944	1,974
中国其他	557	539
中国合计	2,501	2,513
海外	320	64
探明未开发储量	309	266
胜利油田	110	84
中国其他	162	174
中国合计	272	258
海外	37	8

储量类别	天然气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于2013年12月31日**	于2012年12月31日
探明储量	6,520	6,730
探明已开发储量	5,805	5,439
普光气田	2,939	3,605
中国其他	2,842	1,834
中国合计	5,781	5,439
海外	24	0
探明未开发储量	715	1,291
普光气田	0	0
中国其他	712	1,291
中国合计	712	1,291
海外	3	0

勘探和开发活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在钻井总井数	**在钻井净井数**	在钻井总井数	在钻井净井数
中国合计	267	267	285	285
胜利油田	93	93	86	86
其他	174	174	199	199
海外	2	0	4	1
在钻井合计	269	267	289	286

		中国		海外	
完钻井数	总计	胜利油田	其它	合并报表子公司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勘探－成功	350	112	238	–	–
－乾井	352	96	256	–	–
开发－生产	4,513	2,490	2,016	5	2
－乾井	83	39	44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勘探－成功	329	101	228	–	–
－乾井	682	89	593	–	–
开发－生产	3,583	2,047	1,532	4	–
－乾井	35	6	29	–	–

单位：平方公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探矿权面积	983,680	913,800
中国	983,680	913,800
采矿权面积	26,665	20,743
中国	22,563	20,420
海外	4,102	323

注： 2013年底，本公司完成了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CIR、Taihu和Mansarovar股权的收购，上述表格中2013年的产量、储量和勘探开发活动包括按权益法统计的上述三家公司的相应数据。

(2) 炼油

2013年，本公司抓住成品油价格机制完善的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特别是增产市场需求增幅大的高附加值产品，高标号汽油和航空煤油产量大幅增长。加快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向社会提供更加清洁环保的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完成国IV车用汽油质量升级工作。优化原油资源配置，降低原油采购成本。全年加工原油2.32亿吨，同比增长4.81%；生产成品油1.40亿吨，同比增长5.59%。润滑油、液化气、沥青等产品销售实现较快增长。

炼油生产情况

单位：百万吨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3年较2012年同比变动(%)
原油加工量	231.95	221.31	217.37	4.81
汽、柴、煤油产量	140.40	132.96	128.00	5.59
汽油	45.56	40.55	37.10	12.36
柴油	77.40	77.39	77.17	0.02
煤油	17.43	15.01	13.73	16.15
化工轻油产量	37.97	36.33	37.38	4.52
轻油收率(%)	76.19	76.75	76.08	降低0.56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4.82	95.15	95.09	降低0.33个百分点

注： 合资公司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13年，本公司针对成品油市场需求结构性变化，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加大高标号汽油和航煤销售力度，率先向市场提供优质成品油，在做大经营总量同时，发挥公司网络优势、品牌优势，努力扩大零售量。优化成品油资源配置，优化物流结构，努力降低运输成本。全年成品油总经销量1.80亿吨，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1.65亿吨，同比增长4.04%，零售量同比增长5.45%。同时，积极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和特色商品，非油业务快速发展，实现营业额133.5亿元，同比增长21.36%。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3年较2012年同比变动(%)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79.99	173.15	162.32	3.95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65.42	158.99	151.16	4.04
零售量(百万吨)	113.73	107.85	100.24	5.45
直销量(百万吨)	33.49	33.25	33.22	0.71
批发量(百万吨)	18.20	17.89	17.70	1.73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3,707	3,498	3,330	5.97

	于2013年12月31日	于2012年12月31日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报告年末比上年度年末变动(%)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536	30,836	30,121	(0.97)
自营加油站数(座)	30,523	30,823	30,106	(0.97)

(4) 化工

2013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本公司适时调整装置负荷和生产方案，将原料和产品结构调整作为重中之重，落实区域优化措施，有效降低原料成本；强化产销研结合，优化产品结构，聚烯烃新产品及专用料比例、高附加值橡胶产品、合成纤维差别化率均创历史新高。在产品营销方面，突出市场引导，优化营销策略，加强库存管理，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取得了较好效果。全年乙烯产量998万吨，同比增长5.58%，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5,823万吨，同比增长7.14%，实现了全产全销。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3年较2012年同比变动(%)
乙烯	9,980	9,452	9,894	5.58
合成树脂	13,726	13,343	13,652	2.87
合成橡胶	960	936	990	2.59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9,227	8,950	9,380	3.10
合成纤维	1,392	1,339	1,388	3.99

注：合资公司乙烯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5) 科技开发

2013年，本公司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在上游方面，涪陵地区页岩气勘探开发技术取得重大战略性突破，大湾高含硫气田水平井高效开发关键技术初步形成。在炼油方面，持续加强清洁油品生产技术攻关，逆流移动床连续重整装置投料试车成功，柴油液相循环加氢技术在多套装置推广应用。在化工方面，采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设计建设的80万吨／年乙烯、60万吨／年对二甲苯装置投产运行，环管法聚丙烯、稀土异戊橡胶等技术实现工业应用。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自主研发生产的生物航煤在商业客机上试飞成功，并获得适航许可证书。全年申请国内外专利4,442件，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2,388件；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各2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6项。

(6) 健康、安全、环境

2013年，本公司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启动碧水蓝天环保专项治理，积极参与碳交易试点工作，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与去年相比，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2.01%，工业取水量减少1.19%，外排废水COD量减少3.85%，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4.71%，危险化学品和「三废」妥善处置率达到100%。

本公司妥善处理11.22青岛管线泄露爆燃事件，实施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落实制度。其他详细信息参见公司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7) 资本支出

2013年本公司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1685.97亿元，比年初计划压缩7%。其中：勘探和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887.82亿元，主要用于华北鄂南致密油、胜利西部浅层稠油、塔河油田新区、西南元坝及华北大牛地气田等油气产能建设，LNG及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以及海外安哥拉18区块项目，新建原油生产能力580万吨／年，新建天然气生产能力24.4亿立方米／年；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60.64亿元，主要用于炼油改扩建工程及油品质量升级项目，武汉、安庆、茂名等炼油改造项目建成投产；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94.86亿元，主要用于加油(气)站发展和改造，成品油管道及油库建设，安全、环保综合治理，发展加油(气)站808座；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91.89亿元，重点安排武汉乙烯及海南芳烃等项目建成投产工作，及茂名聚丙烯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50.76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此外，本公司下属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Taihu、圣湖能源和CIR的权益形成投资人民币165.29亿元。

(8) 油气储量评估准则

本公司通过两级管理系统对储量评估工作进行管理。储量委员会是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级别的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总体储量评估工作并审查公司的储量评估情况。各油田分公司也设有储量委员会，负责管理油田分公司级别的储量评估工作并审阅储量评估报告。

本公司储量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的一名高级副总裁、副总地质工程师和勘探开发部门主任。目前储量委员会主任王志刚先生拥有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地质学博士学位，并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超过30年的经验。本公司的储量委员会还包括其他31名成员，这些成员均是负责各油田分公司勘探和开发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储量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均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产业领域(如地质、工程和经济)拥有平均20年以上的技术经验。

本公司编制了程序手册和技术指南用以指导储量评估工作。储量信息的初步收集和汇总由油田分公司级别的不同的工作部门(包括勘探、开发、财务和法律部门)共同完成。勘探和开发部门共同编制储量评估的初步报告。随后，各油田分公司的储量管理委员会

会同技术专家对初步报告进行审阅，以确保储量评估资料的质量和数量符合技术指南的要求，同时确保评估资料合理并准确。在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级别，储量委员会主要负责储量评估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审阅并批准储量评估的年度变化和结果，并披露本公司已探明的储量信息。我们还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我们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则和法规。本公司为协助开展储量评估工作设有专业的储量数据库，并对该数据库进行定期完善和更新。

业务展望

(1) 市场分析

展望2014年，预计世界经济将延续复苏态势。伴随国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结构将进一步调整，成品油质量升级步伐稳步推进。国内化工产品需求将稳步增长。2014年，国际原油供需面相对宽松，地缘政治趋于缓和，随著美国量化宽松政策逐步退出，预计国际油价将保持高位弱势震荡。

(2) 生产经营

2014年，本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紧围绕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坚持以安全稳定运行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实施公司既定战略，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强化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勘探和开发板块：推进高效勘探，以五大会战为统领，提高勘探成功率，力争取得战略性勘探突破。推进高效开发，强化成本和效益观念，提升油气田开发水平，深化老区精细开发，提高储量动用率，精心组织涪陵页岩气产能建设，推进页岩气跨越式发展。做好天然气经营，抓好资源、市场、管网设施战略布局。优化资源流向，推进产业链优质发展，扩大市场份额。全年计划生产原油363.76百万桶，生产天然气7,062亿立方英尺。

炼油板块：加大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原油采购和资源配置，降低原油采购成本；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做大加工总量，控制单位成本；积极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为市场供应清洁油品；加强产销衔接，调整装置结构和产品结构，增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完善销售网络，优化润滑油、液化气、沥青等产品经营。保持主要炼油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转。全年计划加工原油2.44亿吨，生产成品油1.50亿吨。

销售板块：针对供需形势的新变化，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坚持低库存运作，降低风险；优化销售结构，扩大零售规模，提高加油(气)站的发展质量和单站销量；加快成品油管道布局和建设，完善营销网络，利用现有网络优势，引进专业化管理理念；实施差异化营销，加强个性化服务，提高服务客户能力；进一步开拓车用天然气市场；推进非油品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提高经营规模和效益。全年计划境内成品油经销量1.69亿吨。

化工板块：进一步优化原料结构，落实区域优化措施，加大轻质原料投料比例，降低原料成本；推进乙烯原料适应性改造，为原料结构调整创造条件。密切产销研结合，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加快发展以煤制气为主的煤化工；优化营销策略，提升客户服务；强化供应链管理，落实低库存策略，努力全产全销。全年计划生产乙烯1,058万吨。

科技开发：本公司将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著力推进自主创新、开放创新。

加快突破页岩油气勘探开发、煤的清洁高效利用、生物燃料与生物化工、高端化学品、二氧化碳集利用、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技术，为加快结构调整、实现转型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和完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提高采收率、重质和劣质原油加工、清洁油品生产、合成材料高性能化、节能环保等核心技术和专项技术，满足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著眼长远，持续加强前瞻性、基础性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引领公司未来技术和产业发展。

资本支出：2014年本公司将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统筹内涵与外延发展，以内涵式发展为主，以整体和区域资源优化为切入点，积极加快结构调整，努力推进转型升级。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1,616亿元，其中，勘探和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879亿元，重点安排涪陵页岩气及延川南煤层气示范项目，胜利油田、西北塔河、元坝、大牛地、川西等油气产能建设，LNG及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以及海外区块项目；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55亿元，重点做好油品质量升级项目，有序稳步推进石家庄、扬子、九江等炼油改造项目；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41亿元，重点安排加油(气)站挖潜改造，推进成品油管网建设，优化油库布局，完善天然气、非油品等业务设施；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76亿元，重点做好宁东煤化一体化等项目建成投产工作，积极推进金陵环氧丙烷、齐鲁丙烯腈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65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在新的一年里，中国石化将继续深化改革，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生产经营再创佳绩。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的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讨论中涉及的产品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3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8,803亿元，与2012年相比增长3.4%。经营收益为人民币968亿元，同比降低1.9%。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880,311**	**2,786,045**	**3.4**
营业额	2,833,247	2,733,618	3.6
其他经营收入	47,064	52,427	(10.2)
经营费用	**(2,783,526)**	**(2,687,383)**	**3.6**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371,858)	(2,301,199)	3.1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69,928)	(61,174)	14.3
折旧、耗减及摊销	(81,265)	(70,456)	15.3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12,573)	(15,533)	(19.1)
职工费用	(55,353)	(51,767)	6.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90,672)	(188,483)	1.2
其他（费用）／收入（净额）	(1,877)	1,229	–
经营收益	**96,785**	**98,662**	**(1.9)**
融资成本净额	(4,246)	(9,881)	(57.0)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513	1,861	35.0
除税前利润	**95,052**	**90,642**	**4.9**
所得税费用	(24,763)	(23,846)	3.8
本年度利润	**70,289**	**66,796**	**5.2**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66,132	63,879	3.5
非控股股东	4,157	2,917	42.5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3年，本公司营业额为人民币28,332亿元，同比增长3.6%。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量并增加贸易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原油	7,604	6,221	22.2	4,253	4,579	(7.1)
中国	7,582	6,221	21.9	4,252	4,579	(7.1)
海外	22	–	–	4,678	–	–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15,907	14,431	10.2	1,336	1,281	4.3
汽油	59,482	53,488	11.2	8,498	8,615	(1.4)
柴油	99,855	99,864	0.0	7,050	7,219	(2.3)
煤油	20,162	18,760	7.5	6,116	6,416	(4.7)
基础化工原料	25,838	23,387	10.5	6,870	6,740	1.9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6,856	6,943	(1.3)	8,167	8,238	(0.9)
合成树脂	10,696	10,503	1.8	9,631	9,181	4.9
合成纤维	1,488	1,458	2.1	10,356	10,790	(4.0)
合成橡胶	1,346	1,287	4.6	12,214	17,564	(30.5)
化肥	1,129	1,193	(5.4)	1,698	2,052	(17.3)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馀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3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608亿元，同比增长13.2%，主要归因于原油销量增长，以及天然气销量和价格增长。

2013年，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6,805亿元，同比增长2.0%，占本公司营业额的59.3%，主要归因于成品油等产品销量增长。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3,328亿元，同比增长2.4%，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79.3%；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3,477亿元，同比增长0.8%，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20.7%。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741亿元，同比增长5.0%，占本公司营业额的13.2%。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销量增长。

(2) 经营费用

2013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7,835亿元，同比增长3.6%。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23,719亿元，同比增长3.1%，占总经营费用的85.2%。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8,743亿元，同比降低0.7%。2013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17,843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5.8%；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4,900元／吨，同比降低6.2%。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14,976亿元，同比增长5.4%，主要归因于公司原油、成品油贸易规模扩大。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699亿元，同比增长14.3%。主要归因于土地租金以及社区服务等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67亿元。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813亿元，同比增长15.3%，主要归因于公司对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126亿元，同比降低19.1%，主要归因于公司优化勘探投入，提高勘探成功率，有效降低勘探支出。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554亿元，同比增加36亿元，增长6.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1,907亿元，同比增长1.2%，主要归因于汽油销量增加导致消费税同比增加人民币43亿元以及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人民币15亿元；由于油价下降特别收益金同比减少人民币38亿元。

其他费用（净额）为人民币19亿元。

(3) 经营收益为人民币968亿元，同比降低1.9%。

(4) 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42亿元，同比降低57.0%，其中：本公司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90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9亿元；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26亿元；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21亿元。

(5) 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951亿元，同比增长4.9%。

(6) 所得税为人民币24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亿元。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4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亿元。

(8) 中国石化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661亿元，同比增长3.5%。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和开发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和开发事业部						
外部销售[1]	83,489	82,614	1.7	1.7	2.9	3.0
事业部间销售	158,618	174,571	3.3	3.7		
经营收入	**242,107**	**257,185**	**5.0**	**5.4**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1]	200,265	199,525	4.1	4.2	7.0	7.2
事业部间销售	1,111,004	1,071,387	22.9	22.7		
经营收入	**1,311,269**	**1,270,912**	**27.0**	**26.9**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1]	1,496,084	1,462,244	30.8	31.0	51.9	52.5
事业部间销售	6,330	9,638	0.1	0.2		
经营收入	**1,502,414**	**1,471,882**	**30.9**	**31.2**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1]	381,588	363,738	7.9	7.7	13.2	13.1
事业部间销售	55,999	48,226	1.2	1.0		
经营收入	**437,587**	**411,964**	**9.1**	**8.7**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1]	718,885	677,924	14.8	14.4	25.0	24.2
事业部间销售	640,224	635,046	13.2	13.4		
经营收入	**1,359,109**	**1,312,970**	**28.0**	**27.8**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4,852,486**	**4,724,913**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1,972,175)**	**(1,938,868)**				
合并经营收入	**2,880,311**	**2,786,045**			**100.0**	**100.0**

注1：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2013年较2012年的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
勘探和开发事业部			
经营收入	242,107	257,185	(5.9)
经营费用	187,314	187,131	0.1
经营收益	**54,793**	**70,054**	**(21.8)**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1,311,269	1,270,912	3.2
经营费用	1,302,670	1,282,356	1.6
经营收益／(亏损)	**8,599**	**(11,444)**	–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1,502,414	1,471,882	2.1
经营费用	1,467,271	1,429,230	2.7
经营收益	**35,143**	**42,652**	**(17.6)**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437,587	411,964	6.2
经营费用	436,719	410,786	6.3
经营收益	**868**	**1,178**	**(26.3)**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1,359,109	1,312,970	3.5
经营费用	1,362,521	1,315,413	3.6
经营亏损	**(3,412)**	**(2,443)**	**39.7**
抵销分部间收益／(亏损)	**794**	**(1,335)**	–

(1) 勘探和开发事业部

勘探和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给其他客户。

2013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421亿元，同比减少5.9%，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

2013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4,424万吨，同比增长0.4%；销售天然气17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2.6%。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4,195元／吨，同比降低6.6%；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359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5.2%。

2013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873亿元，同比增长0.1%。主要归因于：

- 土地租金、社区服务等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40亿元；
- 折旧折耗同比增加人民币48亿元；
- 优化勘探投入，勘探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30亿元；
- 石油特别收益金、资源税和其他税金同比减少人民币44亿元。

2013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800元／吨，同比增长1.8%，主要归因于燃动和职工费用等上涨。

2013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548亿元，同比降低21.8%。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6.6%。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和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13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3,113亿元，同比增长3.2%。主要归因于产品销量增加。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2013年和2012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汽油	42,759	38,473	11.1	7,879	7,957	(1.0)
柴油	72,402	72,883	(0.7)	6,571	6,682	(1.7)
煤油	11,944	10,262	16.4	6,116	6,379	(4.1)
化工原料类	36,353	34,431	5.6	5,722	5,983	(4.4)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51,207	46,932	9.1	4,136	4,267	(3.1)

该事业部2013年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369亿元，同比增长10.0%；

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757亿元，同比减少2.3%；

实现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31亿元，同比增长11.6%；

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080亿元，同比增长1.0%；

除汽油、柴油、煤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118亿元，同比增长5.8%。

2013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3,027亿元，同比增长1.6%。主要归因于油品质量升级的成本费用增加以及成品油销量增加带来的消费税等税金增加。

2013年加工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4,856元／吨，同比减少5.6%；加工原料油22,324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5.3%。加工原料油总成本人民币10,840亿元，同比减少0.7%。

2013年炼油毛利为人民币261.1元／吨，同比增长104.6元／吨，主要归因于国家成品油价格完善机制出台以及成品油优质优价政策的实施。

2013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68.5元／吨，同比增长11.0元／吨，主要归因于土地租金的增加以及油品质量升级带来的辅助材料、燃动等费用上涨。

2013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8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00亿元。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13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5,024亿元，同比增长2.1%。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058亿元，同比增长9.7%；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083亿元，同比减少2.6%；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37亿元，同比增长2.9%。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2013年和2012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汽油	**59,523**	**53,535**	**11.2**	**8,498**	**8,614**	**(1.4)**
零售	49,733	45,477	9.4	8,690	8,744	(0.6)
配送	4,955	3,577	38.5	7,123	7,505	(5.1)
批发	4,836	4,481	7.9	7,934	8,182	(3.0)
柴油	**100,477**	**100,790**	**(0.3)**	**7,049**	**7,213**	**(2.3)**
零售	58,148	57,382	1.3	7,325	7,454	(1.7)
配送	31,687	32,355	(2.1)	6,649	6,882	(3.4)
批发	10,641	11,053	(3.7)	6,735	6,932	(2.8)
煤油	**20,232**	**18,741**	**8.0**	**6,116**	**6,416**	**(4.7)**
燃料油	**33,100**	**29,690**	**11.5**	**4,333**	**4,622**	**(6.3)**

2013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4,67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80亿元，增长2.7%。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销量增加引起采购成本上升。

2013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96.1元／吨，同比上升5.3%，主要归因于土地租金和劳务费用增长。

2013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人民币351亿元，同比降低17.6%。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13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376亿元，同比上升6.2%，其中：化工产品价格同比降低1.1%，化工产品销量同比增长7.6%。

2013年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160亿元，同比上升5.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95.1%。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2013年及2012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基础有机化工品	32,971	29,873	10.4	6,764	6,667	1.5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6,883	6,972	(1.3)	8,161	8,231	(0.9)
合成树脂	10,700	10,507	1.8	9,631	9,182	4.9
合成纤维	1,488	1,458	2.1	10,356	10,790	(4.0)
合成橡胶	1,349	1,289	4.7	12,203	17,553	(30.5)
化肥	1,129	1,232	(8.4)	1,698	2,044	(16.9)

2013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4,367亿元，同比增长6.3%。主要归因于产品销量增加，影响原材料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251亿元，增长7.4%。

2013年该事业部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9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亿元，降低26.3%，主要归因于除基础有机化工品和合成树脂外的其他化工产品价格下滑。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13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13,591亿元，同比增加3.5%。主要归因于原油和成品油贸易规模扩大。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实现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3,549亿元。

2013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3,625亿元，同比增加3.6%。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3,536亿元。

2013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34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于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变化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1,382,916	1,257,944	124,972
流动资产	373,010	365,015	7,995
非流动资产	1,009,906	892,929	116,977
总负债	761,290	709,908	51,382
流动负债	571,822	513,373	58,449
非流动负债	189,468	196,535	(7,067)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68,803	510,914	57,889
股本	116,565	86,820	29,745
储备	452,238	424,094	28,144
非控股股东权益	52,823	37,122	15,701
权益合计	621,626	548,036	73,590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3,8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50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3,7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0亿元，主要归因于经营规模扩大使应收票据增加人民币87亿元。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10,0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70亿元，主要归因于按计划实施各项投资，其中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增加人民币806亿元，在合营公司的权益增加人民币255亿元。

总负债人民币7,6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14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5,7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84亿元，主要归因于美元短期贷款使短期债务增加人民币367亿元；其他应付款项增加人民币285亿元。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89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71亿元，主要归因于偿还到期的长期债务人民币173亿元；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预计负债增加人民币45亿元。

中国石化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5,6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79亿元，为股本增加人民币297亿，储备增加人民币281亿元。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3年及2012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93	142,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40)	(162,197)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9	5,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4,672	(14,189)

2013年本公司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1,51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5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本期除税前利润及折旧、折耗及摊销同比增加。

2013年本公司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人民币1,78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5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收购集团公司3个海外油气项目。

2013年本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为人民币315亿元，同比增加流入人民币259亿元。主要归因于H股配售、增发同比增加融资流入人民币194亿元；非控股股东投入同比增加融资流入人民币112亿元，其中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吸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资人民币92亿元，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H股配售人民币21亿元；付息债务融资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43亿元。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务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 研究及开发费用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2013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63.4亿元。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2013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51.5亿元。

(6) 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测量与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同金融工具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相关的决策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 衍生金融资产	187	30	–	–	8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	–	1,747	–	1,964
3. 现金流量套期	1,006	–	–	–	4,577
金融资产小计	1,276	30	1,747	–	6,628
金融负债	(3,684)	2,028	724	–	(3,172)
合计	**(2,408)**	**2,058**	**2,471**	**–**	**3,456**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 衍生金融资产	187	30	–	–	87
2. 贷款和应收款	50,022	–	–	–	53,36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	–	14	–	82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	1,006	–	–	–	4,577
金融资产小计	**51,285**	**30**	**14**	**–**	**58,108**
金融负债	**(201,745)**	**114**	**724**	**–**	**(211,817)**

注：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本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所持有的按其本位币计量的外币金融性资产和金融负债。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年度报告第188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C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和开发事业部	242,107	257,185
炼油事业部	1,311,269	1,270,912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502,414	1,471,882
化工事业部	437,587	411,964
其他	1,359,109	1,312,970
抵销分部间销售	(1,972,175)	(1,938,868)
合并营业收入	**2,880,311**	**2,786,045**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和开发事业部	54,476	69,466
炼油事业部	9,745	(11,947)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35,633	41,950
化工事业部	631	367
其他	(3,686)	(2,502)
抵销分部间销售	1,251	(1,335)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97)	(8,073)
合并营业利润	**96,453**	**87,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79**	**63,496**

营业利润：2013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965亿元，同比增加85亿元。主要归因于国家成品油价格完善机制出台，炼油扭亏为盈。

净利润：2013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72亿元，同比增加37亿元，增长5.8%。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变化额
总资产	1,382,916	1,238,522	144,394
长期负债	187,834	194,812	(6,978)
股东权益	623,260	550,601	72,659

变动分析：

总资产：2013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8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444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和库存量以及炼化产品库存量上涨，存货增加人民币36亿元；经营规模扩大，应收票据增加人民币87亿元；按计划实施各项投资使固定资产增加人民币806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250亿元，新增土地使用权、加油站经营权等使无形资产增加人民币104亿元。

长期负债：2013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1,87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70亿元，主要归因于偿还到期的长期债务人民币173亿元；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预计负债增加人民币45亿元。

股东权益：2013年末中国石化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2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727亿元，主要归因于股本增加人民币297亿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88亿元，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151亿元及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157亿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勘探和开发	242,107	115,697	37.6	(5.9)	0.5	(2.1)
炼油	1,311,269	1,129,484	2.3	3.2	1.5	1.3
营销及分销	1,502,414	1,413,714	5.7	2.1	2.4	(0.3)
化工	437,587	418,435	4.2	6.2	6.2	0.1
其他	1,359,109	1,353,135	0.4	3.5	3.6	(0.1)
抵销分部间销售	(1,972,175)	(1,973,4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880,311**	**2,457,041**	**8.1**	**3.4**	**3.6**	**(0.0)**

注：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1 重大项目

(1) 武汉乙烯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8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工程，已于2013年8月13日投料试车运行，2014年1月1日投入商业运营。

(2)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工程

该工程主要包括建设LNG专用码头及接收站各一座，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配套建设天然气外输管线。预计2014年建成投产。

(3) 元坝气田17亿立方米／年天然气试采项目

该工程将建设净化厂一座及相应配套设施，新建净化天然气生产能力17亿立方米／年。预计2014年建成。

(4) 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建设1,500万吨／年炼油、80万吨／年乙烯及30万吨码头等，预计2017年建成投产。

(5) 涪陵页岩气田项目

在涪陵页岩气勘探取得重大突破的基础上，经过前期的开发试验和产能评价，本公司制定了涪陵页岩气田百亿方产能建设总体目标及一期工程50亿方／年规划方案，按照「整体部署、分步实施」的原则，2014年计划实施一期工程第一个项目——北区产能建设项目。该项目将新钻井91口，配套建设页岩气集输等设施，新建产能18亿方／年。

(6)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工程

该工程主要包括建设LNG专用码头及接收站各一座，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配套建设天然气外输管线。预计2015年建成投产。

2 发行可转债事宜

石化转债担保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穆迪Aa3和标普A+债信评级。2013年其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无重大变化。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期末中国石化资产负债率为55.05%，比上年度降低了1.38个百分点，无重大结构变化。2013年中国石化拥有穆迪Aa3和标普A+债信评级，国内长期信用等级继续保持AAA级。中国石化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国内商业银行给予中国石化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中国石化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按期支付利息，如果自有资金不足，中国石化将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或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取得，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1) 发行石化转债情况

中国石化于2011年2月23日发行人民币2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15)，该可转债面值和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张，期限为六年，六年票面利率分别为0.5%、0.7%、1.0%、1.3%、1.8%和2.0%，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73元／股。2011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石化网站登载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该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武汉乙烯项目、安庆炼油改造项目、石家庄炼油改造项目、榆林－济南输气管道项目和日照－仪徵项原油管道项目。2014年2月28日，中国石化已支付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

2011年6月20日和2011年9月19日，石化转债转股价因为宣派股利分别调整为人民币9.60元／股和人民币9.50元／股。2011年12月15日，中国石化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石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11年12月27日起，石化转债转股价由人民币9.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28元／股。2012年5月28日，石化转债转股价因为宣派股利调整为人民币7.08元／股。2012年9月17日，石化转债转股价因为宣派股利调整为人民币6.98元／股。2013年6月19日，石化转债因为宣派股利和送红股及转增股本转股价调整为人民币5.22元／股。2013年9月12日，石化转债因为宣派股利调整为人民币5.13元／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石化转债累计转股117,873,188股A股，债券馀额22,141,914,000元。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单和持债额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债数量（张）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611,725,000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129,805,000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080,452,000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974,815,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666,55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35,118,000
UBS AG	606,237,000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62,000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562,873,000
国际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473,684,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6238[1]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9.6238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武汉80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112.8938	否	112.8938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	30	否	3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	32.72[2]	否	32.73[2]	无	否	不适用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3	否	33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日照－仪徵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	21	否	21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合计	229.6238	–	229.623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底，由于受到详细设计进度滞后的影响，本公司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14年。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		无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为发行总额人民币230亿元扣除人民币1.1062亿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商佣金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加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部分利息人民币0.73亿元后的金额，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最终结馀的人民币0.5170亿元、未扣除支付的环评费用等人民币403万元。

2：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本公司在2013年下拨募集资金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人民币0.73亿元全部投入该项目。该项目来自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32.73亿元。

3： 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武汉80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和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的使用期均为15年，两项目均从2013年开始投入营运，截止目前营运时间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4： 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和日照－仪徵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的使用期均为20年，项目分别从2012年上半年和2011年底开始投入运营，截止目前运营时间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持续督导财务顾问情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保荐代表人：金雷、张毅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覆到期

2013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覆》(证监许可[2013]852号，以下简称「可转债批覆」)，核准中国石化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00亿元可转换为中国石化A股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取得可转债批覆后，中国石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和投资者利益，没有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可转债批覆自2014年1月1日起自动失效。

(3) 中国石化发行117亿港元H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情况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数量
Euroclear	7,189,140
Clearstream	4,472,340

3 H股新股配售

2013年2月14日，中国石化向不超过十名承配人发行共计2,845,234,000股H股新股，配售价为8.45港元／股。配售所得款项净额为23,970,100,618港元。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13年2月14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有关公告及2013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4 发行美元优先债券

2013年4月18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发行由中国石化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7.5亿美元，年利率为1.250%；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年利率为1.875%；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2.5亿美元，年利率为3.125%；三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年利率为4.250%。债券于2013年4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5 完成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部分海外油气资产

2013年3月22日，中国石化全资子公司SHI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Tiptop HK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同意：(1)在香港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即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P Hongkong Overseas Limited。SHI与Tiptop HK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份，并通过与Tiptop HK之协议安排由SHI实际控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为中国石化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及(2)合资公司作为买方与相关卖方签订收购协议，收购CIR交易股权、Mansarovar交易资产及Taihu交易资产。2013年3月28日，合资公司与相关卖方签署了收购协议。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13年3月24日和2013年3月28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公告及2013年3月25日和2013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3年底已完成该收购项目的交割。

6 关于东黄复线原油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2013年11月22日凌晨，中国石化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当日上午10点25分，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炸，导致周边行人、居民、抢险人员伤亡的重大事故(以下简称「本次事故」)。本次事故共造成62人死亡，136人受伤。公司对遇难者表示沉痛的悼念，对受伤人员及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公司决定将每年11月22日作为中国石化安全生产警示日，以告慰逝者，警示后人。

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抢险、搜救、清理和善后处理工作，积极配合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相关分析调查，同时调整生产运行，努力减少本次事故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5,172万元，公司将承担其相应赔偿责任。相关资金主要来自以前年度积累的安全生产保险基金(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面向中国石化所属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企业安全生产保险基金)和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的商业巨灾保险理赔资金。

有关事故的情况参见中国石化于2013年11月24日及2014年1月12日刊登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2013年11月25日和2014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7 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2004年2月24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固定利率为4.61%。2004年9月28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04年2月24日、2004年9月28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2014年2月24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债券第十个计息年度利息并偿付本金。

2008年2月20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期限为六年，固定年利率0.8%。2008年3月4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使用完毕。2014年2月20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六个计息年度利息并偿付本金。

2010年5月21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110亿元和9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五年和十年，固定年利率分别为3.75%和4.05%。2010年6月9日，上述公司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10年5月19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3年5月23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上述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

2012年6月1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130亿元公司债和人民币70亿元公司债，债券期限分别为五年期和十年期，年利率为4.26%和4.90%。2012年6月13日，该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12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3年6月3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上述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8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增持中国石化A股股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告知中国石化，自2013年11月5日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中国石化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3年11月5日已增持的部分股份）。自2013年11月5日至2014年1月22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在二级市场增持了184,405,101股中国石化A股股份。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的股份约占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0.158%。本次增持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数量为86,089,416,000股，约占已发行总股份的73.855%。于2014年1月22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数量为86,273,821,101股，约占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74.013%。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

9 持有中国石化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发行H股的招股书）；

iv 知识产权许可；

v 避免同业竞争；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0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上。

vii 2010年10月27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主要炼油业务已注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5年内将目前存留的少量炼油业务处置完毕，彻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炼油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viii 2012年3月15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将中国石化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油气勘探开采、炼油、化工、成品油销售上中下游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将在未来5年内将目前尚存的少量化工业务处置完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鉴于目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拟择机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届时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资产转让给中国石化。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并未发现上述股东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10 本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中国石化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股票代码	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来源	期末帐面价值（人民币元）	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人民币元）	会计核算科目
00384	中国燃气	136,426,500	21,000	4.21%	出资	1,882,234,620	20,621,017.2	1,745,808,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564	西安民生	25,100	1.716	0.004%	出资	25,100			长期股权投资

(2) 中国石化直接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近期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损益（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	14.29%	20,000	3,000	–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出资
2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25%	1,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债转股
合计		21,000	–	–	21,000	3,000	–	–	–

11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1]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204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子石化碧辟乙醛有限责任公司	23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SSI	控股子公司	New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onangol E.P.	5,4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2]											无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2] (A)											3,42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339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33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76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4%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8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注 1： 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截止2013年底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13.39亿元。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石化2013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境内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2013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如下：

为降低融资成本，抓住美元债券融资的有利时机，中国石化2013年为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的35亿美元债券提供了担保。2013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在之前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中国石化2013年累计对外担保馀额约人民币247.62亿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4.34%。

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中国石化应当继续加强管理，积极监控担保风险。对于今后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应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12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间，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分别于2013年5月29日、2013年11月26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i) 2012年股东年会、2013年A股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H股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及(ii)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详细情况参见股东大会召开后次一工作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13 资产交易情况

参见重大事项一章中第5项的内容。

1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15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发生。

16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7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18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贷款对象	金额（人民币亿元）	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3	2012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6.4%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2	2012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6.4%

19 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

为规范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国石化境内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保证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中国石化和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其中包含了本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为本公司防范资金风险提供了保证,确保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与此同时,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

为规范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中国石化境外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盛骏公司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并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多项支持,确保中国石化在盛骏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境外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境外资金平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上对盛骏公司向各企业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提出了严格的约束;盛骏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保证企业存款业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与此同时,作为盛骏公司全资控制方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3年与盛骏公司签署了《维好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盛骏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将通过各种途径保证盛骏公司的债务支付需求。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限额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存款上限严格执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均可全额提取使用。

20 资产抵押

无

2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不适用

22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3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中国石化 SINOPEC
易捷
便利店
90 汽油
93 汽油
97 汽油
柴油
长城润滑油
三星级加油站
95105988

1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境外上市前，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双方生产和业务的继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1) 产品、生产及建设服务互供配套服务协议(互供协议)。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服务。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协议)。

(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部分房屋租赁服务。

(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保险。

(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7)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加油站特许经营许可。

2012年8月24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新的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将原关联交易中的互供协议和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2年10月16日中国石化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3年至2015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持续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于2012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http://www.hkex.com.hk)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2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批准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一般须按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全面作出披露，并徵得独立董事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全面遵守《股东上市规则》，并有条件地豁免中国石化的持续披露义务。

在本报告期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发生显著变化。2013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下面第3项。

3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5,470.43亿元，买入人民币2,286.77亿元(包括买入产品和服务人民币2,090.04亿元，辅助及社区服务费用人民币67.55亿元，经营租赁费用人民币111.16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18.02亿元)，其中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买入人民币1,636.48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生产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1,440.95亿元，占本公司全年经营费用的5.18%；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67.55亿元，占经营费用的0.24%；本公司2013年支付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4.91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103.73亿元，支付其他租金为人民币2.50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16.84亿元。卖出人民币3,183.66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3,180.92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89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1.85亿元)，其中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卖出人民币938.25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936.84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3.25%，利息收入人民币0.84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0.57亿元。

本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合营联营公司提供贷款净额人民币26.16亿元，向中国石化集团的附属公司提供贷款净额人民币39.86亿元。

上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161,964	5.82	132,204	4.92
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64,911	2.33	70,585	2.63
合计		**226,875**	**8.15**	**202,789**	**7.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93,741	3.25	84,019	3.02
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224,536	7.80	230,054	8.26
合计		**318,277**	**11.05**	**314,073**	**11.28**

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a) 政府规定价格；

(b)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但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c)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专用市价；

(d) 如上述各项均不适用，则按有关各方就提供产品或服务彼此间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为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该成本的6%或以下。

其他关联方：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定义的，但并非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联方。

决策程序：本公司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中国石化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本公司按内控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进行调整，经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后对外公告并实施。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控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告并实施。

本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详情，见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7。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批准2013年度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且符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的披露要求。

中国石化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第38段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中国石化已将该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联交所。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a) 该等交易属于中国石化日常业务；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i 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属一般商业条款，则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

(c)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中国石化股东的整体利益。

4 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参见重大事项一章中第5项的内容。

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余额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6,930	9,866	13,180	23,296
其他关联方	966	2,319	57	57
合计	**7,896**	**12,185**	**13,237**	**23,353**

1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中国《公司法》等境内外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鉴于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王天普先生已担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利益冲突，王天普先生于2013年5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呈送了辞去总裁的报告。按照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9日聘任公司董事李春光先生为中国石化总裁；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履职培训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保密提醒和知情人员登记工作。

中国石化强化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培训及责任意识，持续向董事提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等资料，为董事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做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编制期间禁止买卖公司证券的提醒工作；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投资者意见，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获得资本市场好评。公司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领先企业、关注气候签约方和中国网络轮值主席单位，在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同时，积极倡导企业界实施可持续发展（详见中国石化《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国石化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本权益情况

于2013年12月31日，除副总裁凌逸群先生持有13,000股中国石化A股股份外，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除上述情形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络人均未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第7及第8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权证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3 独立董事独立性确认及履职概况

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中国石化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如下确认：中国石化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忠实与勤勉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对中国石化收购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分红派息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持与董事长、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客观地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投资回报、HSE、H股增发、分红派息、收购资产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所采纳。

4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实施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全面系统地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全要素的内部控制。一是全面梳理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各种风险因素，结合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合规风险等五大类一级风险，深入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并延伸、细分二级、三级风险，形成风险清单，建立风险清单与内部控制对应关系；二是进一步充实完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公司层面控制内容，落实公司内部治理和社会责任等相关要求。细化内控流程及控制点，加强业务层面控制，建立动态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三是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标准化、流程化及流程信息化的管理理念，研究开发并推广应用内控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内控责任，提高内控的效率和效果，建立内控长效机制。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本公司每年制定内控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动态修订内控制度，广泛开展内控宣传培训，加强内控日常监督管理及检查评价，推进内控制度深入实施。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的统一部署，修订完善本单位内控实施细则，结合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公司建立责任部门(单位)定期测试、内控部门日常管理、审计综合检查评价的内控三道防线，形成内控自我监督评价机制。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企业改革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控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及内控综合评价与考核等。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独立检查与评价。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总部、分(子)公司两级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制度。审计部每年组织内控综合检查评价，分(子)公司每年组织内控自查评价。本年度，公司对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与评价，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董事会每年审议内控手册的修订变化，审议管理层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以及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的审查及监督。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内控手册覆盖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要求，并与专业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包括资金及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发票管理、财务分析及预算、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编制等，分别落实在相关流程、控制步骤及控制点之中。同时，专门制定了财务报告计划矩阵，将会计报表项目和事项与控制措施建立联系，使内部控制合理保证对外披露的会计报表真实可靠。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现内控重大缺陷。对内控检查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管理层拟定了各项整改措施，并与公司外部审计师进行了沟通。经跟踪复查，所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在2013年12月31日前都已经得到了整改，其他管理方面问题也已整改或制定了整改措施，整改工作符合要求。

6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中国石化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直属单位及总部机关部门领导班子任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激励政策。

7 企业管治报告(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

(1)《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循情况

基于实际情况，中国石化未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A.5条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国石化认为由全体董事会成员推举董事候选人更为符合公司运作，《企业管治守则》内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将由中国石化董事会执行。另外，因公务原因，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的主任或委员未能根据《企业管治守则》E1.2条出席中国石化2012年股东年会。会上没有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问。

除前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

A 董事会

A.1 董事会

a. 中国石化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由中国石化管理层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策。董事会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b. 中国石化董事会最少每季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一般在会议召开14天前就会议时间及事项进行沟通，会议文件及资料一般提前10天呈送各位董事。2013年中国石化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c. 中国石化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议程，各位董事有权要求获得其他相关资料。

d. 董事会对自身一年来的运行情况和工作进行了评定，认为董事会构成合理，董事会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决策，认真听取监事会报告，维护中国石化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积极参加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e. 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并使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中国石化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减少董事在正当履职过程中的风险。

A.2 主席及总裁

a. 傅成玉先生任董事长，李春光先生任总裁。中国石化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裁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董事长和总裁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b. 董事长注重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无执行董事出席的情况下至少单独会面一次，沟通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c. 董事长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畅所欲言，就决策事项积极充分讨论。

A.3 董事会组成

a. 中国石化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女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各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管治经验。15名成员中，有5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和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国石化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具有石油石化专业、大型企业管理经验和／或国际资本市场投资运作背景；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具有大型企业领袖、知名金融家、财务专家及国际资本运作和投资方面的背景。董事会构成合理，体现了多元化的特点。

b. 中国石化已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a. 中国石化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

b. 中国石化的所有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c. 对于新委任的董事，中国石化均安排专业顾问，准备详实资料，向其告知各上市地的监管规定，提醒其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A.5 提名委员会

a. 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企业管治守则》中规定的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将由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提名均进行了详细规定。董事提名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为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须事先经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届董事会15位董事由中国石化2011年股东年会选举产生。

A.6 董事责任

a. 中国石化所有非执行董事均享有与执行董事同等职权，另外，非执行董事特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职权。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opec.com。

b. 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均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事务。

c. 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同时中国石化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有关活动。

d. 中国石化组织安排董事培训，并提供有关经费，中国石化董事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中国石化已接到董事提供的其所接受培训的记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

A.7 数据提供及使用

a.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日程及其他参考文件均会在开会以前预先分发，使各成员有时间充分进行审阅，以便在会议上全面讨论。各董事均可全面、及时地取得一切有关资料，并可于必要时寻求专业顾问的意见。

b. 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为每项会议议案准备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议案内容。管理层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总裁或通过总裁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公司资料或相关解释。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a. 中国石化董事会已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小津先生任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王天普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国明女士任委员，并制定了工作规则。其工作规则可在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董事会换届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均谘询董事长及总裁。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认为执行董事2013年积极履行董事职责，执行董事服务合约规定的责任条款，忠实勤勉尽责。

c.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谘询委员，可要求谘询委员提供谘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中国石化预算。另外，中国石化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C 问责及审计

C.1 财务汇报

a.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帐目，使该帐目能真实、公平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表现。中国石化董事会批准了2013年财务报告，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b. 中国石化每月向董事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使得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最新情况。

c. 中国石化已采取内部控制机制以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和资料。

d. 中国石化外部核数师在财务报告的核数师报告书中对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了声明。

C.2 内部监控

a. 2003年中国石化结合上市地对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采用国际通行的COSO(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赞助组织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结构，以公司章程和现行各项管理制度为基础，结合境内外有关监管规则，编制《内部控制手册》，从公司层面控制和业务层面控制进行规范，实现了全要素的内部控制。自2006年起，董事会随同年度报告每年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b. 中国石化管理层落实内部控制责任，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有足够的资源，相关员工资历及经验适当，有关员工培训的预算充足。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中国石化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c. 中国石化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具备比较完善的内部审计功能。

C.3 审计委员会

a.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国明女士任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和阎焱先生任委员。经核实，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曾担任现任核数师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的情况。

b. 中国石化已制定并公布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在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

c.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会议均出具审阅意见，经委员签署后呈报董事会。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没有不同意见。

d.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谘询委员，可要求谘询委员提供谘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公司预算。另外中国石化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e.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在中国石化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核数师两次，讨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以及核数费用。审计委员会已经考虑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有关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的充足性。中国石化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举报投诉机制，设置网上举报、信件举报、接待上访、投诉信箱等渠道，使员工有渠道就发现的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批准该制度。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a. 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opec.com。

b. 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外，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和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10位董事组成，董事长傅成玉先生任主任委员，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任副主任委员，4位执行董事和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任委员，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的投资决策；董事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董事长傅成玉先生任主任委员，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及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任委员，负责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的政策、治理、战略、规划等。

c.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书面订立的明确的职责范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均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E 投资者关系

a. 中国石化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国石化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每年带队向投资者做路演推介，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中国石化设置专门部门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与机构投资者召开见面会、邀请投资者进行实地考察、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b.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股东大会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个别提出决议案。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以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国石化在股东大会召开45日前向股东发送会议通知。

c. 董事长作为股东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并安排中国石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回答股东的提问。

d.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经营范围、股本结构以及注册资本。

F 公司秘书

a. 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为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公司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供公司管治方面意见，并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b. 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积极进行职业发展培训，本报告期内其接受培训时间达15小时以上。

G 股东权利

a.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如董事会未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同意股东召集会议的要求，股东可以依法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前述规定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b. 中国石化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c. 在致中国石化股东的股东通告中，清楚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大会的议程、投票表决程序等。

d. 中国石化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中国石化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专门机构与股东进行联系，并及时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董事会或管理层。公司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详细刊载了公司联络信息。

(2) 核数师

中国石化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年会上批准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2013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3年审计费为人民币5,168万元。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李丹、赵娟。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向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2013年开始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首次审计业务约定书于2013年5月签订。

(3) 中国石化企业管治的其他有关内容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在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重大方面均无任何关系。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参见第6页至第7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49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本权益参见第41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年度报酬参见第56页至第68页。

8 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规则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比较

详情请参见中国石化网站
http://www.sinopec.com/investor_centre/corporate_governance/factsheet/20120315/download/2012031503.pdf
的相关内容。

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以供股东审览。

1 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总部内部控制手册》(2013年版)的议案、关于聘任郑保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业绩的事项、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订、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聘请中国石化2013年度外部审计师等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并聘任董事李春光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业绩及相关事项、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名并聘任王永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并调整了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并聘任江正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有关会议详情参见刊登于董事会召开后两个工作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中国石化网站上的公告。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除第十一次会议之外，有关会议详情参见刊登于董事会召开后次一工作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中国石化网站上的公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3 董事出席会议及接受培训情况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现场会议	书面会议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出席次数	出席率	接受培训时间
傅成玉	3	5	0	100%	4	100%	8.5小时
王天普	2	5	1	87.5%	3	75%	8.5小时
张耀仓	3	5	0	100%	4	100%	8.5小时
李春光	3	5	0	100%	4	100%	8.5小时
章建华	2	5	1	87.5%	0	0	8.5小时
王志刚	2	5	1	87.5%	1	25%	8.5小时
蔡希有	2	5	1	87.5%	4	100%	12.5小时
曹耀峰	2	5	1	87.5%	0	0	8.5小时
戴厚良	3	5	0	100%	4	100%	8.5小时
刘运	2	5	1	87.5%	4	100%	8.5小时
陈小津	3	5	0	100%	3	75%	8.5小时
马蔚华	3	5	0	100%	0	0	8.5小时
蒋小明	2	5	1	87.5%	0	0	8.5小时
阎焱	3	5	0	100%	0	0	17.5小时
鲍国明	3	5	0	100%	1	25%	27小时

所有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各召开了1次会议，各委员会的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会议

a.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阅了中国石化《总部内部控制手册》(2013年版)，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b.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中国石化2012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2012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度审计费用、关于聘请201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2012年审计工作主要情况及2013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关于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境外部分上游权益的议案等事项，听取了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c.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阅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审阅意见。

d.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中国石化201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3年半年度审计费用、关于201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主要情况及2013年下半年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听取了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e.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阅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审阅意见。

(2) 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中国石化2013年投资计划建议，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2012年度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4) 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五届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中国石化2012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5 业绩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列载于本年报第130页至第187页。

6 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30%。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和程序规范进行，听取小股东的意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利分配预案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加上中期已派发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0.24元(含税)。

末期股利将于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向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末期股利之H股股东最迟应于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东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H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止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就向彼等派发的现金股息签订10%税率的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1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如相关H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中国石化可根据税收协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于上文所载期限内向中国石化H股股份登记处呈交税收协定通知规定的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中国石化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10%但低于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与中国并没有签订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中国石化将最终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现金分红(人民币元／股)	0.30	0.30	0.21
现金分红总金额(亿元，含税)	266.15	260.34	182.07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634.96	716.97	707.13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1.92	36.32	25.75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2	0	0
每10股转增数(股)	1	0	0

本公司2010年至2012年三年间合计现金分红0.81元／股，与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率为103.24%。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规定的在国内证券市场进行再融资的条件。

7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责任

中国石化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其有效实施负责。2013年，董事会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对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于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014年3月2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前五大原油供货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原油采购总额的43.5%，其中向最大供货商采购金额约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22.3%。

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8.8%，其中对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3.1%。

本报告期内，除了本年报「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之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关联人或任何持有中国石化股本5%以上的股东未发现拥有上述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9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0。

10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列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附注17。

11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储备变动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捐赠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慈善事业的捐赠款项约为人民币1.16亿元。

13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中国石化股东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中国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14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或附属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不含重大事项一章中第三项H股新股配售）。

15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营业收入居中国企业之首；是中国第二大油气生产商；炼油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全球第二位；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乙烯生产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全球第四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

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随著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公司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销量逐年提高；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显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技队伍实力比较雄厚、专业比较齐全；初步形成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公用技术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16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中国及世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尽管世界各国采取各种宏观经济政策来消除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欧债危机等因素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但全球经济复苏的力度和进程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贸易保护对出口影响、区域性贸易协议可能带来的进口冲击等。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业务综合一体化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虽然中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监管，但仍继续对国内石油及石化行业实施一定程度的准入控制，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勘查、勘探开发及开采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徵收特别收益金；制定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等；制定节能减排政策；同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可能发生新变化，包括：原油、成品油进口政策的变化，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成品油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这些都可能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较大的影响。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本公司已经建造配套的废物处理系统，以防止和减少污染。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原油供需矛盾、地缘政冶、全球经济增长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此外，一些极端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在局部地区原油供应的短期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局部原油供应突然短期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且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给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本公司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所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的原油采购成本。

承董事会命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4年3月21日

徐槟先生　监事会主席

致各位股东：

中国石化监事会和各位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等重大决策事项，竭力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四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及资产收购议案等。

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2年财务报告》、《中国石化2012年度报告》、《中国石化2012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中国石化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石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国石化收购集团公司境外部分上游权益的议案》、《中国石化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中国石化2013年半年度报告》。

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组织部分监事赴国外调研公司监管情况，到江苏油田分公司及仪徵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调研检查，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按期参加中国证监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等，开阔了监事的视野，丰富了监管知识，并进一步掌握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提高了履职监管能力。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过程监督及运营情况的监督后认为：2013年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石油石化市场持续低迷等严峻形势下，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大力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开拓市场、降本减费，克服了诸多困难，实现了生产经营的稳定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是中国石化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依法依规科学决策；总裁班子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不断深化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强化从严管理，努力降本增效，各项工作成效显著；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中国石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是中国石化2013年编制的报告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中国石化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股利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权益和公司长远利益；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三是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未发现损害中国石化利益和股东权益行为。

四是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一致，符合有关证券监管规定要求。

五是中国石化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是中国石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了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出具的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交所对上市公司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要求。

2014年，监事会将继续秉承勤勉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参与重大决策事项的过程监督，加大巡视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竭力维护中国石化利益和股东权益。

徐槟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2014年3月21日

傅成玉

王天普

张耀仓

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傅成玉，62岁，中国石化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傅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起先后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阿莫科、雪佛龙、德士古、菲利普斯、壳牌和阿吉普等外国大石油公司的合资项目中任联合管理委员会主席；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起任美国菲利普斯公司国际石油（亚洲）公司副总裁兼西江开发项目总经理；1999年4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作业官；2000年10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总裁；2002年8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03年10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兼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0年9月，傅先生辞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一职，任董事长职务；2011年4月，傅先生出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长。

王天普，51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经理；2001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总裁；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2011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

张耀仓，60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毕业。1990年11月起任地矿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副局长；1994年2月起任地矿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党委书记、副局长；1997年6月起任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起兼任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1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兼任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

李春光

章建华

王志刚

蔡希有

李春光，58岁，中国石化董事、总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1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公司副经理；1995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2001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事业部主任；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2013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总裁。

章建华，49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11月兼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2007年6月兼任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志刚，56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挂职)；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6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2007年1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蔡希有，52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蔡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5年6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6年5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2001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常务副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2012年6月兼任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耀峰

戴厚良

刘运

陈小津

曹耀峰，60岁，中国石化董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4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2000年5月起兼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董事；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2012年6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厚良，50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4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8年8月兼任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2012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兼任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运，57岁，中国石化董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副主任；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2012年5月兼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兼任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小津，69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大学文化。1982年12月起任天津船舶工业公司经理；1985年1月起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平台公司副经理、经理；1987年2月起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营业部主任、外事局局长、国际事业部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12月起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1月起兼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总经理；1996年10月起兼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董事长；1999年6月　至2008年7月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蔚华

蒋小明

阎焱

鲍国明

马蔚华，65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盈利时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航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5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年3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9年1月起任招商银行董事、行长、党委书记。201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蒋小明，60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国际和绿地(香港)独立董事，英国剑桥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剑桥大学中国发展基金会托管人。1992年至1998年任联合国职员退休基金副总裁。1999年至2003年任星狮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宇源有限公司董事、美国资本集团及英国投资银行洛希尔的顾问委员会成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阎焱，56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阎先生是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的创始管理合夥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及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巨人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橡果国际、ATA公司董事。1989年至1994年，他先后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任经济学家、美国著名的智库哈德逊研究所任研究员、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任亚太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董事。1994年至2001年，任AIG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之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办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鲍国明，62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女士是教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年12月起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1995年12月起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1997年11月起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1999年4月起任审计署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2003年2月起任审计署审计干部培训中心主任；2004年7月起任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司长；2010年2月起任审计署法规司正司级审计员；2010年7月起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1年5月起任中国银行外部监事；2013年6月起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女士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13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13	2012
傅成玉	男	62	董事长	2012.05-2015.05	–	是	0	0
王天普	男	51	副董事长	2012.05-2015.05	–	是	0	0
张耀仓	男	60	副董事长	2012.05-2015.05	–	是	0	0
李春光	男	58	董事、总裁	2012.05-2015.05	99.32	否	0	0
章建华	男	49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2.05-2015.05	99.32	否	0	0
王志刚	男	56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2.05-2015.05	99.32	否	0	0
蔡希有	男	52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2.05-2015.05	99.32	否	0	0
曹耀峰	男	60	董事	2012.05-2015.05	–	是	0	0
戴厚良	男	50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2.05-2015.05	98.94	否	0	0
刘运	男	57	董事	2012.05-2015.05	–	是	0	0
陈小津	男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5.05	30	否	0	0
马蔚华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5.05	30	否	0	0
蒋小明	男	6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5.05	30	否	0	0
阎焱	男	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5.05	30	否	0	0
鲍国明	女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5.05	30	否	0	0

徐槟

耿礼民

李新建

(2) 监事

徐槟，57岁，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徐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学文化。1999年6月起任中央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00年4月起任中央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04年11月起任中央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正局级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2006年11月起任中央纪委信访室主任；2011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11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

耿礼民，59岁，中国石化监事、中国石化监察部主任。耿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专文化。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监察部副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200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监察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李新建，60岁，中国石化监事。李先生是高级政工师，大学文化。2001年2月起任中央办公厅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助理巡视员；2004年6月起任中央办公厅机关党委副书记兼中央办公厅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06年1月起兼任中央办公厅人事局副局长；2008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正职待遇)。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邹惠平

康明德

周世良

邹惠平，53岁，中国石化监事、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1998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6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康明德，63岁，中国石化独立监事。康先生是大专文化。1992年1月起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第六纪检监察室工作，历任副处级员、副处长、处长、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05年1月起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第一纪检监察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第一纪检监察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周世良，56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2000年2月起任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副局长；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滇黔桂油田分公司经理；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06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7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人事部主任；2012年6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陈明政

蒋振盈

俞仁明

陈明政，56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研究生毕业。2000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华北石油局副局长；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副局长；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党委书记；2008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党委书记、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蒋振盈，49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学位。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主任；2005年11月起兼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俞仁明，50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俞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经理；2007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13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13**	2012
徐槟	男	57	监事会主席	2012.05-2015.05	–	是	0	0
耿礼民	男	59	监事	2012.05-2015.05	–	是	0	0
李新建	男	60	监事	2012.05-2015.05	–	是	0	0
邹惠平	男	53	监事	2012.05-2015.05	54.64	否	0	0
康明德	男	63	独立监事	2012.05-2015.05	–	是	0	0
周世良	男	56	职工代表监事	2012.05-2015.05	–	是	0	0
陈明政	男	56	职工代表监事	2012.05-2015.05	55.64	否	0	0
蒋振盈	男	49	职工代表监事	2012.05-2015.05	52.82	否	0	0
俞仁明	男	50	职工代表监事	2012.05-2015.05	54.14	否	0	0

王新华

张海潮

焦方正

雷典武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新华，58岁，中国石化财务总监兼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主任；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

张海潮，56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3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2004年4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焦方正，51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06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雷典武，51岁，中国石化副总裁。雷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5年10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1998年5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8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挂职）；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主任；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王永健

凌逸群

江正洪

黄文生

王永健，53岁，中国石化副总裁。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2月起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副经理；2002年4月起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2年12月起兼任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7月起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兼安全生产总监。

凌逸群，51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总经理。凌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作；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副主任；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江正洪，52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江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9月起任上海高桥石化公司副经理、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2001年9月起任上海高桥石化公司经理；2006年4月起任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2013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黄文生，47岁，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2003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

本报告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2013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13**	2012
王新华	男	58	财务总监	62.86	否	0	0
张海潮	男	56	副总裁	65.36	否	0	0
焦方正	男	51	副总裁	63.47	否	0	0
雷典武	男	51	副总裁	63.46	否	0	0
王永健	男	53	副总裁	20.89[1]	否	0	0
凌逸群	男	51	副总裁	63.46	否	13,000	10,000
江正洪	男	52	副总裁	16.64[1]	否	0	0
黄文生	男	47	董事会秘书	53.44	否	0	0
张克华	男	60	副总裁	63.68	否	0	0

注1：王永健先生和江正洪先生的薪酬为其分别当选为中国石化副总裁以后领取的薪酬。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3年5月，王天普先生因已担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利益冲突，其本人辞去了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并聘任李春光先生为公司总裁；2013年8月，公司董事会提名并聘任王永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13年9月，公司董事会提名并聘任江正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13年12月，副总裁张克华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独立非执行马蔚华先生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董事、行长、党委书记以及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不再担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非执行董事、摩比发展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阎先生在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及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由独立执行董事变为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鲍国明女士自2013年6月起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由于中国石化上半年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副总裁凌逸群先生所持股份由10,000股变为13,000股。除此之外，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4 董事、监事的合约利益

于2013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概无董事或监事与以中国石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一方订立致使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约。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报告期内，于中国石化领薪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23人，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336.72万元。

上述报酬不包括按照中国政府及中国石化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2010年至2012年延期支付薪金1,471.79万元。

6 本公司员工情况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员工368,953名。

员工业务部门结构如下图所示：

（包括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科研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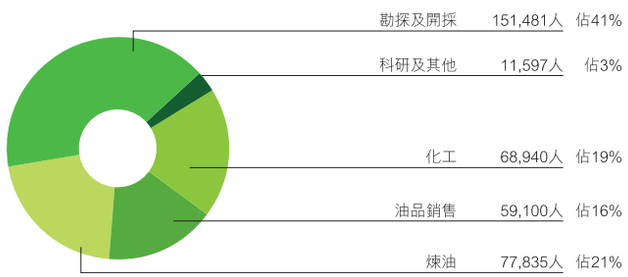

员工专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包括生产、销售、技术、财务、行政、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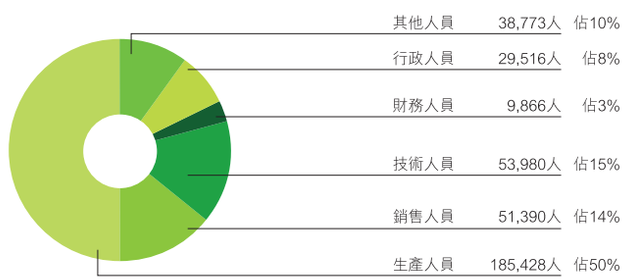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包括硕士及以上、大学、大专、中专、高中技校及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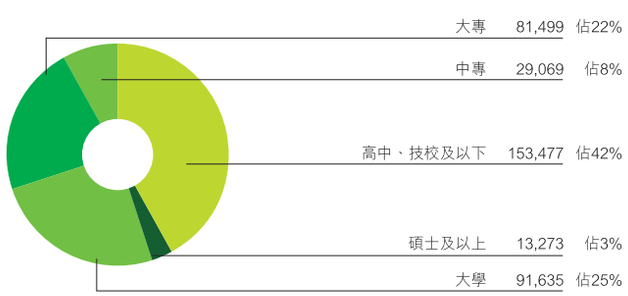

7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8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3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离退休人员共193,023人，并已全部参加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 (%)	总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净亏损）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203	100	30,717	18,583	(802)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5,477百万港币	100	23,272	13,882	379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	60,126	24,881	4,250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208,005	17,416	2,856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	56,464	27,785	9,79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	10,728	2,280	146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	27,013	1,837	969	石化产品贸易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93.51	2,388	177	(96)	制造化工产品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5	16,072	3,266	123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3,986	75	16,493	6,590	620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248百万港币	60.34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0	60	1,601	1,071	49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800	60	1,151	1,092	75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50.56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制造石油产品、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5,619	50	4,877	3,884	(716)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徵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25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制造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840	55	7,310	3,120	921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2,200	100	8,873	2,291	116	成品油销售

注 1： 以上公司2013年的审计师除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夥)外，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夥)或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 以上所注明的总资产、净利润全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示。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注册及香港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除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徵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如将中国石化的全部子公司的资料列出过于冗长，故现时只将对中国石化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列出。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01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石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中国石化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石化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夥)

注册会计师
李丹

注册会计师
赵娟

中国 • 上海市

2014年3月21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郵政編碼200021
電話：+86 (21) 2323 8888，傳真：+86 (21) 2323 8800，www.pwccn.com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3年12月31日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5,101	10,864
应收票据	6	28,771	20,045
应收账款	7	68,466	81,395
其他应收款	8	13,165	8,807
预付款项	9	4,216	4,370
存货	10	221,906	218,262
其他流动资产		21,385	1,008
流动资产合计		**373,010**	**344,7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77,078	52,061
固定资产	12	669,595	588,969
在建工程	13	160,630	168,977
无形资产	14	60,263	49,834
商誉	15	6,255	6,257
长期待摊费用	16	11,961	10,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141	6,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9,983	11,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906**	**893,771**
资产总计		**1,382,916**	**1,238,52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108,121	70,228
应付票据	21	4,526	6,656
应付账款	22	202,724	215,628
预收款项	23	81,079	69,299
应付职工薪酬	24	818	1,838
应交税费	25	35,888	21,985
其他应付款	26	82,917	61,721
短期应付债券	29	10,000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45,749	15,754
流动负债合计		**571,822**	**493,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46,452	40,267
应付债券	29	99,138	121,849
预计负债	30	26,080	21,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7,977	7,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87	3,8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834**	**194,812**
负债合计		**759,656**	**687,921**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16,565	86,820
资本公积	32	39,413	30,574
专项储备	33	1,556	3,550
盈余公积	34	190,337	184,603
未分配利润		224,534	209,4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9)	(1,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0,346**	**513,374**
少数股东权益		**52,914**	**37,227**
股东权益合计		**623,260**	**550,6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2,916**	**1,238,5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2	5,468
应收票据		2,064	1,333
应收账款	7	32,620	21,041
其他应收款	8	52,652	42,055
预付款项		5,237	5,003
存货		138,882	148,844
其他流动资产		19,888	707
流动资产合计		**258,075**	**224,4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165,502	111,467
固定资产	12	533,297	475,417
在建工程	13	123,059	152,199
无形资产		49,282	43,114
长期待摊费用		9,602	8,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5	5,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147**	**797,501**
资产总计		**1,144,222**	**1,021,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15	1,692
应付票据		2,443	4,000
应付账款		152,007	121,184
预收款项		73,909	58,570
应付职工薪酬		489	1,315
应交税费		29,291	17,854
其他应付款		132,446	118,311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79	15,644
流动负债合计		**468,179**	**368,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692	38,560
应付债券		77,961	121,849
预计负债		22,729	19,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2	1,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69**	**181,695**
负债合计		**616,648**	**550,265**
股东权益			
股本		116,565	86,820
资本公积		48,244	39,146
专项储备		1,226	3,017
盈余公积		190,337	184,603
未分配利润		171,202	158,101
股东权益合计		**527,574**	**471,6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4,222**	**1,021,95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5	2,880,311	2,786,045
减：营业成本	35	2,457,041	2,372,2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190,672	188,483
销售费用		44,359	40,299
管理费用		73,572	65,590
财务费用	37	6,274	9,819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8	12,573	15,533
资产减值损失	39	4,044	7,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2,167	206
投资收益	41	2,510	1,540
营业利润		**96,453**	**87,926**
加：营业外收入	42	3,481	4,573
减：营业外支出	43	2,952	2,392
利润总额		**96,982**	**90,107**
减：所得税费用	44	25,605	23,696
净利润		**71,377**	**66,411**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79	63,496
少数股东损益		4,198	2,915
基本每股收益	56	**0.579**	**0.562**
稀释每股收益	56	**0.543**	**0.542**
净利润		**71,377**	**66,411**
其他综合收益	45		
现金流量套期		604	(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4	26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	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9)	(44)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932**	**(89)**
综合收益总额		**72,309**	**66,322**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68,359	63,431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950	2,89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5	1,627,613	1,626,398
减：营业成本	35	1,305,891	1,294,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762	152,014
销售费用		34,942	33,554
管理费用		60,553	55,152
财务费用		7,857	9,000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12,532	15,533
资产减值损失		3,693	7,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8	90
投资收益	41	15,216	16,826
营业利润		**69,657**	**76,733**
加：营业外收入		2,801	3,945
减：营业外支出		2,582	2,198
利润总额		**69,876**	**78,480**
减：所得税费用		12,541	15,080
净利润		**57,335**	**63,400**
其他综合收益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	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6	–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009**	**79**
综合收益总额		**58,344**	**63,47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4,962	3,219,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7	1,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6	17,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9,105**	**3,238,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1,495)	(2,725,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31)	(51,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896)	(292,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0)	(25,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212)**	**(3,095,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151,893**	**143,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98	1,38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96	2,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	3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	6,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3**	**10,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946)	(158,1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	(33,487)	(10,2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5,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83)**	**(173,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40)**	**(163,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02	1,4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96	1,4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2,890	930,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992**	**93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5,457)	(888,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67)	(37,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46)	(2,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73)**	**(926,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9**	**5,6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b)	**4,590**	**(14,19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0,264	1,888,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4	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5	55,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773**	**1,944,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598)	(1,504,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89)	(41,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218)	(230,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11)	(23,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816)**	**(1,80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148,957**	**143,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66	2,24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157	14,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3	2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	3,073
投资现金流入小计		**21,943**	**20,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371)	(131,8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92)	(17,1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63)**	**(15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20)**	**(130,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085	254,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91**	**254,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904)	(249,8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60)	(33,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64)**	**(283,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3)**	**(28,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b)	**1,264**	**(15,38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归属 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1月1日余额	86,702	29,583	3,115	178,263	178,336	(1,600)	474,399	35,126	509,5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63,496	–	63,496	2,915	66,411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45)	–	(46)	–	–	–	(19)	(65)	(24)	(89)
综合收益总额	–	(46)	–	–	63,496	(19)	63,431	2,891	66,32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6,340	(6,340)	–	–	–	–
－分配股利(附注46)	–	–	–	–	(26,046)	–	(26,046)	–	(26,046)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31)	118	799	–	–	–	–	917	–	917
5. 子公司配股	–	(18)	–	–	–	–	(18)	781	763
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79)	–	–	–	–	(79)	(106)	(185)
7. 分配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1,462)	(1,462)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435	–	–	–	435	(12)	423
9. 国家投资补助	–	337	–	–	–	–	337	9	346
10. 其他	–	(2)	–	–	–	–	(2)	–	(2)
	118	1,037	435	6,340	(32,386)	–	(24,456)	(790)	(25,246)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86,820**	**30,574**	**3,550**	**184,603**	**209,446**	**(1,619)**	**513,374**	**37,227**	**550,601**
2013年1月1日余额	86,820	30,574	3,550	184,603	209,446	(1,619)	513,374	37,227	550,6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67,179	–	67,179	4,198	71,377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45)	–	1,620	–	–	–	(440)	1,180	(248)	932
综合收益总额	–	1,620	–	–	67,179	(440)	68,359	3,950	72,309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34)	–	–	–	5,734	(5,734)	–	–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6)	–	–	–	–	(28,424)	–	(28,424)	–	(28,424)
－股票股利(附注46)	17,933	–	–	–	(17,933)	–	–	–	–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31)	–	1	–	–	–	–	1	–	1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附注31)	8,967	(8,967)	–	–	–	–	–	–	–
6. 配售H股(扣除发行费用)(附注31)	2,845	16,561	–	–	–	–	19,406	–	19,406
7. 子公司股权分置	–	(986)	–	–	–	–	(986)	986	–
8.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20)	–	–	–	–	(20)	(29)	(49)
9. 少数股东投入	–	600	–	–	–	–	600	12,096	12,696
10.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1,261)	(1,261)
11.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附注33)	–	–	(1,994)	–	–	–	(1,994)	(55)	(2,049)
12. 国家投资补助	–	30	–	–	–	–	30	–	30
	29,745	7,219	(1,994)	5,734	(52,091)	–	(11,387)	11,737	350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6,565**	**39,413**	**1,556**	**190,337**	**224,534**	**(2,059)**	**570,346**	**52,914**	**623,26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馀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1月1日馀额	86,702	37,983	2,571	178,263	127,087	432,60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63,400	63,400
2. 其他综合收益	–	79	–	–	–	79
综合收益总额	–	79	–	–	63,400	63,479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馀公积	–	–	–	6,340	(6,340)	–
－分配股利（附注46）	–	–	–	–	(26,046)	(26,046)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31）	118	799	–	–	–	917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446	–	–	446
6. 国家投资补助	–	287	–	–	–	287
7. 其他	–	(2)	–	–	–	(2)
	118	1,084	446	6,340	(32,386)	(24,398)
2012年12月31日馀额	**86,820**	**39,146**	**3,017**	**184,603**	**158,101**	**471,687**
2013年1月1日馀额	86,820	39,146	3,017	184,603	158,101	471,68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57,335	57,335
2. 其他综合收益	–	1,009	–	–	–	1,009
综合收益总额	–	1,009	–	–	57,335	58,34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馀公积	–	–	–	5,734	(5,734)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6）	–	–	–	–	(28,424)	(28,424)
－分配股票股利（附注46）	17,933	–	–	–	(17,933)	–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31）	–	1	–	–	–	1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附注31）	8,967	(8,967)	–	–	–	–
6. 配售H股（扣除发行费用）（附注31）	2,845	16,561	–	–	–	19,406
7.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1,778)	–	–	(1,778)
8. 国家投资补助	–	30	–	–	–	30
9. 其他（附注11(i)）	–	464	(13)	–	7,857	8,308
	29,745	8,089	(1,791)	5,734	(44,234)	(2,457)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116,565**	**48,244**	**1,226**	**190,337**	**171,202**	**527,5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谘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3(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参见附注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1))

(4) 记帐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3 主要会计政策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本公司会考虑被投资公司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馀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馀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帐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c)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d)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两者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覆核。

(7)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取得矿区权益时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计提折耗。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覆核。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馀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馀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馀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馀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d)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d) 套期会计*（续）*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馀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本集团无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业务。

(e) 可转换债券

-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馀成本计量。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可转换债券进行转换时，其权益部分及负债部分转至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部分，其与权益和负债部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与权益部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别列示。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馀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其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馀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覆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徵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徵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0)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6)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1,388.0元、每吨柴油人民币940.8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1,385.0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1,282.0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1,126.0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812.0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996.8元。

本年度资源税税率为5%。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石油特别收益金为财政部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而徵收的税种，于2011年11月1日前起徵点为每桶原油40美元，自2011年11月1日起起徵点提高至每桶原油55美元，徵收税率为20%至40%。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36			20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283			6,104
美元	46	6.0969	280	68	6.2855	427
港币	1,073	0.7862	844	83	0.8108	67
日元	155	0.0578	9	137	0.0730	10
欧元	10	8.4189	81	4	8.3176	35
其他			28			–
			8,561			**6,852**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3,948			3,188
美元	425	6.0969	2,591	131	6.2855	821
欧元	–	8.4189	1	–	8.3176	3
合计			**15,101**			**10,864**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0.55亿元（2012年：人民币4.08亿元）。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53.14亿元（2012年：人民币135.40亿元），均于2014年6月30日前到期。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25,068	14,885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9,311	7,207	2,742	668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9,091	11,576	2,766	3,400
其他	50,638	63,311	2,422	2,634
	69,040	**82,094**	**32,998**	**21,587**
减：坏账准备	574	699	378	546
合计	**68,466**	**81,395**	**32,620**	**21,04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68,296	98.9	1	–	81,250	99.0	–	–
一至两年	134	0.2	22	16.4	101	0.1	16	15.8
两至三年	58	0.1	12	20.7	69	0.1	17	24.6
三年以上	552	0.8	539	97.6	674	0.8	666	98.8
合计	**69,040**	**100.0**	**574**		**82,094**	**100.0**	**699**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2,455	98.4	–	–	20,982	97.2	–	–
一至两年	118	0.4	8	6.8	56	0.3	11	19.6
两至三年	48	0.1	4	8.3	25	0.1	15	60.0
三年以上	377	1.1	366	97.1	524	2.4	520	99.2
合计	**32,998**	**100.0**	**378**		**21,587**	**100.0**	**546**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9,896	26,645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8.8%	32.5%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84.02亿元和人民币305.76亿元（2012年：人民币187.83亿元和人民币189.53亿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26.7%和92.7%（2012年：22.9%和87.8%）。

除附注48中所列示外，上述馀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2013及2012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13及2012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48,771	36,863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779	486	620	191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25	1,365	202	1,324
其他	12,737	8,654	4,746	5,511
	14,741	**10,505**	**54,339**	**43,889**
减：坏账准备	1,576	1,698	1,687	1,834
合计	**13,165**	**8,807**	**52,652**	**42,055**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1,579	78.5	–	–	7,468	71.1	–	–
一至两年	1,010	6.9	109	10.8	964	9.2	172	17.8
两至三年	314	2.1	30	9.6	414	3.9	94	22.7
三年以上	1,838	12.5	1,437	78.2	1,659	15.8	1,432	86.3
合计	**14,741**	**100.0**	**1,576**		**10,505**	**100.0**	**1,698**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1,203	94.2	1	–	40,974	93.3	–	–
一至两年	997	1.8	11	1.1	514	1.2	13	2.5
两至三年	311	0.6	18	5.8	301	0.7	18	6.0
三年以上	1,828	3.4	1,657	90.6	2,100	4.8	1,803	85.9
合计	**54,339**	**100.0**	**1,687**		**43,889**	**100.0**	**1,834**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977	1,883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至三年以上	一年以内至三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3.4%	17.9%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0.04亿元及人民币495.93亿元（2012年：人民币18.51亿元及人民币383.78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及91.3%（2012年：17.6%及87.4%）。

除附注48中所列示外，上述馀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2013及2012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13及2012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9 预付款项

除个别款项外，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除附注48中所列示外，预付款项馀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10 存货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124,198	115,025
在产品	21,181	20,734
产成品	76,289	79,494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989	3,500
	223,657	**218,753**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51	491
合计	**221,906**	**218,262**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跌价准备。2013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炼油及化工分部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公司投资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股权投资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馀额	21,388	28,812	2,027	(166)	52,061
本年增加投资	22,552	2,351	279	–	25,182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338	2,021	–	–	2,359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297)	–	–	(297)
宣告分派的股利	(192)	(1,232)	–	–	(1,424)
本年处置投资	(10)	(398)	(478)	–	(886)
重分类	2,800	(2,800)	–	–	–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83	83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46,876**	**28,457**	**1,828**	**(83)**	**77,078**

本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投资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股权投资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馀额	88,430	10,603	17,374	1,452	(6,392)	111,467
本年增加投资	30,249	543	642	171	–	31,605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442	1,425	–	–	1,867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	(297)	–	–	(297)
宣告分派的股利	–	(104)	(408)	–	–	(512)
本年处置投资	(273)	(10)	(283)	(377)	–	(943)
重分类	140	1,203	(1,203)	(140)	–	–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	83	83
其他变动(i)	24,257	(89)	(360)	(114)	(1,462)	22,232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142,803**	**12,588**	**16,890**	**992**	**(7,771)**	**165,502**

注：

(i) 以前年度本公司报表包含了某些非重要子公司，在2013年进行了相关调整，但对合并报表无任何影响。本公司报表涉及的主要报表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未分配利润，资产总额减少人民币39.54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0.38%），负债总额减少人民币122.74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的2.20%），净资产增加人民币83.20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76%），对本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50。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负债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	陆东	14,506	50%	44,906	37,934	57,14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马秋林	11,505	40%	25,773	9,922	23,176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CIR)(ii)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10,000美元	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Taihu Limited(Taihu)(ii)	塞浦路斯	不适用	25,000美元	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Mansarovar)(ii)	英属百慕大群岛	不适用	12,000美元	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刘运	10,000	49%	121,967	105,383	2,893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孙立	3,800	29%	20,240	12,482	111,023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曹祖民	5,404	38.75%	11,461	1,665	–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戎光道	2,372	38.26%	6,163	2,285	6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	徐国宝	900	30%	3,907	635	948

以上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亏损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iii)	30,307	21,388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3,521	72,495
净利润／(亏损)	338	(804)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上述重要联营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	16,051	15,283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3,901	31,670
净利润	1,261	1,292

其他股权投资为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非上市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50%以上权益但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

2013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注：

(ii) 根据于2013年3月22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于2013年3月28日签订的收购协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CIR、Taihu和Mansarovar的股权。为完成对这三家海外合营公司的收购，本集团和一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各出资14.73亿美元在香港成立了中石化国勘(香港)海外有限公司(该公司通过股东间协议安排由本集团控制)，2013年11月，完成对Mansarovar50%股权的收购并且承担对Mansarovar股东贷款(2.63亿美元)，总作价约7.75亿美元；2013年12月，完成对CIR50%股权的收购，总作价约14.86亿美元；2013年12月，完成对Taihu49%股权的收购，并购买特别分红权(0.94亿美元)，总作价约8.07亿美元。

上述三个交易于交割日的收购价款分摊尚未完成，因此，此处披露该三个合营公司的账面财务信息。

(iii) 2013年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净资产不包含应享有的CIR、Taihu和Mansarovar三个合营公司的净资产。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馀额	86,215	456,859	693,583	1,236,657
本年增加	100	4,188	1,058	5,346
从在建工程转入	10,385	61,144	87,573	159,102
重分类	1,010	(5,561)	4,551	–
本年减少	(873)	–	(18,598)	(19,471)
外币报表折算	(50)	(929)	(65)	(1,044)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96,787**	**515,701**	**768,102**	**1,380,590**
减：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馀额	32,080	246,780	337,605	616,465
本年增加	3,109	34,347	38,065	75,521
重分类	83	(5,564)	5,481	–
本年减少	(425)	–	(13,625)	(14,050)
外币报表折算	(17)	(494)	(25)	(536)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34,830**	**275,069**	**367,501**	**677,400**
减：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馀额	2,410	11,005	17,808	31,223
本年增加	539	2,520	101	3,160
本年减少	(99)	–	(686)	(785)
外币报表折算	–	–	(3)	(3)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2,850**	**13,525**	**17,220**	**33,595**
账面净值：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59,107**	**227,107**	**383,381**	**669,595**
2012年12月31日馀额	**51,725**	**199,074**	**338,170**	**588,969**

本公司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馀额	68,009	392,548	530,077	990,634
本年增加	33	3,345	382	3,760
从在建工程转入	7,979	55,436	74,582	137,997
重分类	891	(5,481)	4,590	–
转出至子公司	(610)	–	(8,287)	(8,897)
本年减少	(703)	–	(11,109)	(11,812)
其他变动（附注11(i)）	(4,338)	4,784	(17,937)	(17,491)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71,261**	**450,632**	**572,298**	**1,094,191**
减：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馀额	24,951	207,674	256,514	489,139
本年增加	2,262	29,374	28,468	60,104
重分类	182	(5,484)	5,302	–
转出至子公司	(151)	–	(2,717)	(2,868)
本年减少	(359)	–	(6,588)	(6,947)
其他变动（附注11(i)）	(1,207)	7,205	(12,424)	(6,426)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25,678**	**238,769**	**268,555**	**533,002**
减：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馀额	1,768	9,411	14,899	26,078
本年增加	538	2,520	57	3,115
转出至子公司	(2)	–	(31)	(33)
本年减少	(92)	–	(617)	(709)
其他变动（附注11(i)）	(26)	(480)	(53)	(559)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2,186**	**11,451**	**14,255**	**27,892**
账面净值：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43,397**	**200,412**	**289,488**	**533,297**
2012年12月31日馀额	**41,290**	**175,463**	**258,664**	**475,417**

2013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1.88亿元（2012年：人民币28.33亿元）（附注30）及人民币33.45亿元（2012年：人民币21.64亿元）。

12 固定资产*(续)*

2013年度，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由于生产及开发成本过高而发生的油气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5.20亿元(2012年：人民币10.06亿元)。原油定价为确定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并影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馀额	169,700	152,922
本年增加	167,605	125,859
转出至子公司	—	(1,070)
乾井成本冲销	(5,599)	(5,599)
转入固定资产	(159,102)	(137,997)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1,718)	(10,872)
外币报表折算	(34)	—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160,852**	**123,243**
减：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723	723
本年增加	15	15
本年减少	(516)	(554)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222**	**184**
账面净值：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160,630**	**123,059**
2012年12月31日馀额	**168,977**	**152,199**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馀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净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馀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末累计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石家庄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	6,776	2,634	2,397	5,031	80%	贷款及自筹资金	205
扬子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	7,865	2,594	3,062	5,656	80%	贷款及自筹资金	130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0,716	2,002	2,384	4,386	41%	贷款及自筹资金	8
仪徵－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徵至九江段	3,619	122	316	438	15%	贷款及自筹资金	4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7,775	8	2,525	2,533	14%	贷款及自筹资金	19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馀额	43,002	3,704	2,715	11,851	2,215	63,487
本年增加	8,628	105	436	4,136	369	13,674
本年减少	(213)	–	(12)	(147)	(13)	(385)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51,417**	**3,809**	**3,139**	**15,840**	**2,571**	**76,776**
减：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馀额	6,562	2,723	1,215	1,359	1,213	13,072
本年增加	1,438	155	247	830	279	2,949
本年减少	(50)	–	(12)	(13)	(11)	(86)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7,950**	**2,878**	**1,450**	**2,176**	**1,481**	**15,935**
减：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馀额	200	304	24	37	16	581
本年增加	5	–	–	–	–	5
本年减少	(8)	–	–	–	–	(8)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197**	**304**	**24**	**37**	**16**	**578**
账面净值：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43,270**	**627**	**1,665**	**13,627**	**1,074**	**60,263**
2012年12月31日馀额	**36,240**	**677**	**1,476**	**10,455**	**986**	**49,834**

2013年度，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25.05亿元(2012年：人民币22.76亿元)。

15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853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02	204
合计	**6,255**	**6,257**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1.5%到12.7%(2012年：11.5%至12.5%)的税前贴现率。一年以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减值损失发生，但预计相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变化，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这些企业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馀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						
应收款项及存货	3,315	3,292	–	–	3,315	3,292
预提项目	357	421	–	–	357	421
现金流量套期	34	36	(120)	–	(86)	36
非流动						
固定资产	7,200	7,467	(15,590)	(15,661)	(8,390)	(8,194)
待弥补亏损	2,261	3,051	–	–	2,261	3,05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	(870)	(364)	(870)	(364)
其他	99	863	(522)	(18)	(423)	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3,266**	**15,130**	**(17,102)**	**(16,043)**	**(3,836)**	**(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5	8,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25	8,749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1	6,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7	7,294

于2013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08.09亿元（2012年：人民币115.10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2013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26.38亿元（2012年：人民币38.52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85亿元、人民币3.25亿元、人民币33.74亿元、人民币37.87亿元及人民币26.38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2013年度，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9.26亿元（2012年：人民币1.80亿元）。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馀额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年初馀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冲销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馀额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699	36	(38)	(123)	–	574
其他应收款	8	1,698	25	(91)	(47)	(9)	1,576
预付款项		47	4	(5)	–	–	46
		2,444	**65**	**(134)**	**(170)**	**(9)**	**2,196**
存货	10	491	1,453	(1)	(192)	–	1,751
长期股权投资	11	166	2	–	(85)	–	83
固定资产	12	31,223	2,644	–	(772)	500	33,595
在建工程	13	723	15	–	–	(516)	222
无形资产	14	581	–	–	(8)	5	578
商誉	15	7,657	–	–	–	–	7,657
其他		12	–	–	(7)	–	5
合计		**43,297**	**4,179**	**(135)**	**(1,234)**	**(20)**	**46,087**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度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0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54,640	27,59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53,481	42,631
合计	**108,121**	**70,228**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2%（2012年：1.9%）。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48中列示外，上述馀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22 应付账款

除附注48中列示外，应付账款馀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3 预收款项

除附注48中列示外，预收款项馀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馀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增值税	3,828	(16,494)
消费税	15,425	16,572
所得税	3,096	6,045
石油特别收益金	6,728	9,515
矿产资源补偿费	974	1,239
其他	5,837	5,108
合计	**35,888**	**21,985**

26 其他应付款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馀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附注48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馀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371	15,260
－日元借款	60	76
－美元借款	662	51
	1,093	**15,387**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	69
－美元借款	－	10
	－	**7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555	110
－美元借款	28	178
	583	**2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6**	**15,75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07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49**	**15,754**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28 长期借款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40%不等，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	7,712	16,910
－日元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0%，在2023年到期	561	785
－美元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00%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916	3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93)	(15,387)
长期银行借款		**8,096**	**2,661**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	68
－美元借款		－	1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79)
长期其他借款		**－**	**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46%不等，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8,911	37,700
－美元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82%至1.86%不等，在2014年到期	28	18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83)	(28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38,356**	**37,598**
合计		**46,452**	**40,267**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514	1,520
两年至五年	9,742	2,378
五年以上	36,196	36,369
合计	**46,452**	**40,267**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馀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借款馀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00年10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免息	35,560	35,5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8日	人民币	5.54%	1,998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2018年11月18日	人民币	3.07%	1,5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	2016年9月12日	人民币	5.54%	1,49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2日	2016年3月21日	人民币	5.54%	1,000	－

除附注48中列示外，上述馀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馀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10,000**	**30,000**
应付债券：		
－公司债券(ii)	81,177	60,000
－2007年可转换债券(iii)	10,948	10,956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iv)	29,625	28,327
－2011年可转换债券(v)	21,461	22,5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4,073)	－
合计	**99,138**	**121,849**

注：

(i)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27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4.49%。

(ii) 这些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摊馀成本列示。

(iii)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2014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2007年可转换债券」)。该2007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07年6月4日或其后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H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摊薄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2007年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2011年4月24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

2011年度，本公司应部分持有者的要求提早赎回了本金港币0.39亿元的部分2007年可转换债券。

2013年度，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为每股港币8.10元。

于2013年12月31日，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9.48亿元(2012年：人民币108.42亿元)及人民币0.00亿元(2012年：人民币1.14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有2007年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H股股价	港币6.33元	港币8.78元
转股价格	港币8.10元	港币10.60元
期权调整利差	162个基点	150个基点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0.55%	0.39%
平均预计年限	0.3年	1.3年

Black-Scholes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1.14亿元(2012年：未实现损失人民币0.43亿元)，并已记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2007年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07年4月24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馀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

(iv) 于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2014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0%，每年付息一次。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5.40%的实际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已于2010年3月4日到期。

29 应付债券*（续）*

注：*（续）*

(v) 于2011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将于2017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每年支付。2011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11年8月24日或其后以人民币9.73元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包含但不限于的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新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的初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2.79亿元及人民币36.10亿元。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换价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换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计表决。修正后的转换价应不低于：(a)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c)最近一期经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d)股票面值。

于2013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9.13亿元（2012年：人民币201.04亿元）及人民币5.48亿元（2012年：人民币24.62亿元）。

2013年度，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调整为每股人民币5.13元。

2013年度，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25千元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114,076股本公司A股股份。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inomial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A股股价	人民币4.48元	人民币6.92元
转股价格	人民币5.13元	人民币6.98元
信贷息差	95个基点	120个基点
境内人民币掉期利率	5.23%	3.66%

Binomial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19.14亿元（2012年：未实现损失人民币0.19亿元），并已记入本年度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11年3月1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5.10%乘以负债部分计算。

30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馀额	21,525
本年预提	4,188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877
本年支出	(5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26,004**

31 股本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1,051,875,187股A股（2012年：70,039,798,8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1,052	70,040
25,513,438,600股H股（2012年：16,780,4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16,780
合计	**116,565**	**86,820**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附注1）。

依据在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10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通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1,678,049,000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2012: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附注46），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馀额	30,574
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附注45）	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i)	1,314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298)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967)
配售H股（扣除发行费用）（附注31）	16,561
子公司股权分置	(98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0)
少数股东投入	600
国家投资补助	30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39,413**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及(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注：

(i) 本集团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33 专项储备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本集团须在专项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专项储备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馀额	3,550
本年计提	4,378
本年支出	(6,372)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1,556**

34 盈馀公积

盈馀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法定盈馀公积	任意盈馀公积	总额总额
2013年1月1日馀额	67,603	117,000	184,603
利润分配	5,734	—	5,734
2013年12月31日馀额	**73,337**	**117,000**	**190,337**

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馀公积，如其馀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

(b) 提取法定盈馀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馀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833,247	2,733,618	1,579,744	1,576,471
其他业务收入	47,064	52,427	47,869	49,927
合计	**2,880,311**	**2,786,045**	**1,627,613**	**1,626,398**
营业成本	**2,457,041**	**2,372,235**	**1,305,891**	**1,294,326**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53中列示。

2013年度，本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2,547.82亿元(2012年：人民币2,868.00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9%(2012年：10%)。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133,312	129,044
石油特别收益金	25,541	29,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83	12,443
教育费附加	10,065	9,436
资源税	7,329	7,610
其他	1,142	631
合计	**190,672**	**188,483**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37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11,435	12,06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710	1,708
净利息支出	**9,725**	**10,361**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30）	877	856
利息收入	(1,568)	(1,254)
净汇兑收益	(2,760)	(144)
合计	**6,274**	**9,819**

2013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0.9%至6.4%（2012年：2.6%至6.2%）。

38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9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69)	(181)
存货	1,452	7,041
固定资产	2,644	1,014
其他	17	32
合计	**4,044**	**7,906**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0	246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附注29(iii)及(v)）	2,028	(62)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损失	(5)	–
其他	114	22
合计	**2,167**	**206**

4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	85	12,975	14,6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9	1,626	1,867	1,5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	95	18	297
持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	9	2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6	(314)	–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损失	(29)	(4)	–	–
其他	37	43	335	336
合计	**2,510**	**1,540**	**15,216**	**16,826**

42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76	931
政府补助	2,368	2,814
其他	837	828
合计	**3,481**	**4,573**

43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102	798
罚款及赔偿金	47	181
捐赠支出	245	231
其他	1,558	1,182
合计	**2,952**	**2,392**

4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税准备	22,741	23,950
递延税项	2,562	(826)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302	572
合计	**25,605**	**23,696**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96,982	90,107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24,246	22,527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805	536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1,297)	(679)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注)	(1,962)	(2,085)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注)	2,171	1,911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246)	(229)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660	963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	18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02	572
本年所得税费用	**25,605**	**23,696**

注：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课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4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1,271	(210)	1,061	(438)	71	(367)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9)	1	(8)	–	–	–
转入本年损益的重分类调整金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538)	89	(449)	258	(42)	216
本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变动	**724**	**(120)**	**604**	**(180)**	**29**	**(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747	(433)	1,314	26	–	26
本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变动	**1,747**	**(433)**	**1,314**	**26**	**–**	**26**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	–	(297)	80	–	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9)	–	(689)	(44)	–	(44)
其他综合收益	**1,485**	**(553)**	**932**	**(118)**	**29**	**(89)**

46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4年3月21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提议派发2013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共人民币174.85亿元。

(b)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3年8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3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104.91亿元。

根据2013年5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2012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共人民币179.33亿元，另外，每10股送红股2股（附注31）。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2年8月24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2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0元，共人民币86.82亿元。

根据2012年5月11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2011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共人民币173.64亿元。

4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71,377	66,411	57,335	63,4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44	7,906	3,693	7,002
固定资产折旧	74,853	68,180	60,104	55,296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12	2,276	4,686	1,904
乾井核销	5,599	7,988	5,599	7,988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826	(16)	629	(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7)	(206)	(2,058)	(90)
财务费用	8,100	9,819	7,899	9,000
投资收益	(2,513)	(1,540)	(15,216)	(16,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864	(1,732)	408	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98	906	1,106	1,210
存货的增加	(5,096)	(21,886)	(2,136)	(10,830)
安全生产费	(2,049)	423	(1,778)	4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515)	(19,732)	(30,208)	9,2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540)	24,665	58,894	16,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93**	**143,462**	**148,957**	**143,757**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年末馀额	15,046	10,456	6,731	5,467
减：现金的年初馀额	10,456	24,647	5,467	20,852
现金净增加／(减少)	**4,590**	**(14,191)**	**1,264**	**(15,385)**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库存现金	36	209	3	1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10	10,247	6,728	5,300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馀额	**15,046**	**10,456**	**6,731**	**5,467**

4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傅成玉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316.21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96%。

4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Taihu Limited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注: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318,092	313,919
采购	(ii)	141,316	129,005
储运	(iii)	1,639	1,590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52,814	48,83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3,235	11,893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6,755	4,062
经营租赁费用	(vii)	11,116	7,408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185	154
利息收入	(ix)	89	116
利息支出	(x)	1,802	1,228
(存放于)/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2,528)	3,108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11,903	30,805

以上所列示为2013及2012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除在附注52(b)披露外,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52(b)所示。

注: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4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续)*

注：*(续)*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2013年度，按月算术平均馀额计算的借款算术平均馀额为人民币963.41亿元(2012年：人民币777.41亿元)。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3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谘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于2012年，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自2013年起，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108.00亿元(2012年：人民币67.27亿元)。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2013年3月22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CIR、Taihu和Mansarovar的股权。于2013年，这些股权已经收购完成(附注11)。

4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馀额款项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馀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6,540	4,012
应收账款	21	18	18,381	18,765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57	—	2,219	2,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378	4,196
应付账款	—	—	10,642	11,093
预收款项	79	81	2,987	1,098
其他应付款	47	21	19,256	10,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102	—
短期借款	—	—	53,481	42,631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38,939	37,886

注：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0及附注28。

于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5) 关键管理人员的酬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3年人民币千元	2012年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8,152	8,990
退休金供款	480	478
合计	**8,632**	**9,468**

上述报酬不包括按照中国政府及本公司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及监事人员延期支付薪金人民币0.13亿元。

4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4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果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果法。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乾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50 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股本／资本 百万元	年末实际出资额 百万元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1,400	人民币1,856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1,700	人民币1,700	100.00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13,203	人民币15,904	100.00	–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5,619	人民币2,710	50.00	人民币1,94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7,200	人民币7,258	50.56	人民币9,075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ii)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248	港币3,952	60.34	人民币3,049
中国石化仪徵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人民币4,000	人民币3,509	40.25	人民币4,241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3,000	人民币4,585	100.00	–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港币5,477	港币13,088	100.00	–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830	人民币498	60.00	人民币429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800	人民币480	60.00	人民币437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5,000	人民币4,250	85.00	人民币490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1,840	人民币1,012	55.00	人民币1,40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人民币1,000	人民币1,165	100.00	–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人民币8,000	人民币8,000	100.00	–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2,200	人民币2,771	100.00	–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化工产品	人民币2,400	人民币2,246	93.51	人民币12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3,986	人民币2,990	75.00	人民币1,648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1,595	人民币5,357	100.00	–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注：

(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这些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这些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ii) 2013年5月9日，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以对价款总额2,681,250,000港币对少数股东增发412,500,000股普通股。

51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507	15,844
一至两年	13,064	14,983
两至三年	12,850	14,844
三至四年	12,742	14,745
四至五年	12,656	14,598
五年后	307,268	326,234
合计	**372,087**	**401,248**

资本承担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担如下：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81,428	202,745
已授权但未订约	111,169	16,803
合计	**292,597**	**219,548**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4.04亿元（2012年：人民币4.24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18	325
一至两年	140	163
两至三年	38	28
三至四年	24	27
四至五年	19	24
五年后	835	699
合计	**1,374**	**1,266**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52 或有事项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438	574
联营公司	–	75
其他	5,425	5,496
合计	**5,863**	**6,145**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著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实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51.54亿元(2012年：人民币48.13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53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v)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53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60,848	53,738
分部间销售	158,618	174,571
	219,466	**228,309**
炼油		
对外销售	194,469	193,464
分部间销售	1,111,004	1,071,387
	1,305,473	**1,264,851**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486,037	1,453,541
分部间销售	6,330	9,638
	1,492,367	**1,463,179**
化工		
对外销售	374,097	356,150
分部间销售	55,999	48,226
	430,096	**404,376**
其他		
对外销售	717,796	676,725
分部间销售	640,224	635,046
	1,358,020	**1,311,771**
抵销分部间销售	(1,972,175)	(1,938,868)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2,833,247**	**2,733,618**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22,641	28,876
炼油	5,796	6,061
营销及分销	10,047	8,703
化工	7,491	7,588
其他	1,089	1,199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47,064**	**52,427**
合并营业收入	**2,880,311**	**2,786,045**

53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利润／(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54,476	69,466
炼油	9,745	(11,947)
营销及分销	35,633	41,950
化工	631	367
其他	(3,686)	(2,502)
抵销	1,251	(1,335)
分部营业利润	**98,050**	**95,999**
投资收益／(亏损)		
勘探及生产	366	302
炼油	(475)	(862)
营销及分销	863	1,193
化工	418	412
其他	1,338	495
分部投资收益	**2,510**	**1,540**
财务费用	(6,274)	(9,8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7	206
营业利润	**96,453**	**87,926**
加：营业外收入	3,481	4,573
减：营业外支出	2,952	2,392
利润总额	**96,982**	**90,107**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生产	406,237	359,195
炼油	329,236	303,190
营销及分销	273,872	259,223
化工	156,373	143,660
其他	107,197	100,367
合计分部资产	**1,272,915**	**1,165,635**
货币资金	15,101	10,864
长期股权投资	77,078	5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1	6,381
其他未分配资产	13,681	3,581
总资产	**1,382,916**	**1,238,522**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生产	104,233	81,038
炼油	69,029	56,257
营销及分销	101,564	85,284
化工	23,670	27,893
其他	129,816	139,661
合计分部负债	**428,312**	**390,133**
短期借款	108,121	70,228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49	15,754
长期借款	46,452	40,267
应付债券	99,138	12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7	7,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87	3,811
其他未分配负债	5,720	8,585
总负债	**759,656**	**687,921**

53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105,311	78,272
炼油	26,064	32,161
营销及分销	29,486	27,232
化工	19,189	18,996
其他	5,076	2,061
	185,126	**158,7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生产	44,126	39,283
炼油	13,859	12,270
营销及分销	11,127	8,792
化工	10,757	8,883
其他	1,396	1,228
	81,265	**70,456**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生产	2,523	1,006
炼油	88	–
营销及分销	35	8
化工	–	–
其他	15	–
	2,661	**1,014**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2,107,202	2,088,043
其他	773,109	698,002
	2,880,311	**2,786,045**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941,046	862,044
其他	51,181	22,123
	992,227	**884,167**

54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以上。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2,891.06亿元（2012年：人民币1,976.96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12%（2012年：2.20%）。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49.66亿元（2012年：人民币128.15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54 金融工具*(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108,121	109,067	109,06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49	46,754	46,754	–	–	–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10,164	10,164	–	–	–
长期借款	46,452	53,048	723	1,068	14,892	36,365
应付债券	99,138	120,153	3,360	14,215	70,047	32,531
应付票据	4,526	4,526	4,526	–	–	–
应付账款	202,724	202,724	202,724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83,735	83,735	83,735	–	–	–
合计	**600,445**	**630,171**	**461,053**	**15,283**	**84,939**	**68,896**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70,228	70,555	70,55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54	16,444	16,444	–	–	–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	30,441	30,441	–	–	–
长期借款	40,267	40,950	223	1,699	2,628	36,400
应付债券	121,849	139,232	3,135	45,661	72,040	18,396
应付票据	6,656	6,656	6,656	–	–	–
应付账款	215,628	215,628	215,628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63,559	63,559	63,559	–	–	–
合计	**563,941**	**583,465**	**406,641**	**47,360**	**74,668**	**54,796**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54 金融工具*(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日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长期借款及可转换债券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记帐：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4,118	USD 2,405
日元	JPY 9,711	JPY 10,753
港币	HKD 13,931	HKD 13,511

下表列示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百万元
美元	941	567
日元	21	29
港币	411	411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20及28。

于2013年12月31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4.11亿元(2012年：人民币5.7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45.77亿元(2012年：人民币10.06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24.76亿元(2012年：人民币10.32亿元)。

于2013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减少约人民币0.18亿元(2012年：减少／增加人民币2.21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资本公积增加／减少约人民币28.06亿元(2012年：增加／减少人民币1.52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54 金融工具*(续)*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2007年可转换债券和2011年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分别于附注29(iii)和(v)披露。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20%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约人民币13.33亿元(2012年：人民币20.07亿元)；股价下跌20%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7.37亿元(2012年：人民币14.48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上市	1,964	–	–	1,96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	348	4,316	–	4,664
	2,312	**4,316**	**–**	**6,628**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548	–	548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339	2,285	–	2,624
	339	**2,833**	**–**	**3,172**

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上市	83	–	–	8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	82	1,111	–	1,193
	165	**1,111**	**–**	**1,276**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2,576	–	2,576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92	1,016	–	1,108
	92	**3,592**	**–**	**3,684**

于2013年及2012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54 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0.37%至7.03%(2012年：4.89%至6.55%)，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51,852	137,408
公允价值	149,694	131,391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5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收入)／支出：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收益)	826	(133)
捐赠支出	245	231
政府补助	(2,368)	(2,814)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210)	(69)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支出净额	771	553
	(736)	**(2,232)**
相应税项调整	184	558
合计	**(552)**	**(1,674)**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21)	(1,57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1)	(100)

5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67,179	63,49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6,103	112,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9**	**0.56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2013年	2012年
追溯调整前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86,820	86,702
追溯调整后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12,866	112,713
考虑了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后H股配售的影响（百万股）	3,237	–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	141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6,103**	**112,854**

截至2013年度的加权平均数因2013年度派发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附注31）。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人民币百万元）	66,134	64,0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1,859	118,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	**0.54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2013年	2012年
年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6,103	112,854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5,756	5,558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1,859**	**118,412**

57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3年			201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579	0.543	12.80	0.562	0.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5	0.574	0.538	12.48	0.548	0.528

58 比较数据

为方便做出相应的比较，本公司对本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分类。

pwc

羅兵咸永道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131页至187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令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币	 2012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2,833,247	2,733,618
其他经营收入	4	47,064	52,427
		2,880,311	**2,786,045**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371,858)	(2,301,199)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69,928)	(61,174)
折旧、折耗及摊销		(81,265)	(70,456)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12,573)	(15,533)
职工费用	6	(55,353)	(51,76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190,672)	(188,483)
其他(费用)／收入(净额)	8	(1,877)	1,229
经营费用合计		**(2,783,526)**	**(2,687,383)**
经营收益		**96,785**	**98,662**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	(10,602)	(11,217)
利息收入		1,568	1,25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收益／(损失)	30(iii)和(v)	2,028	(62)
汇兑收益(净额)		2,760	144
融资成本净额		**(4,246)**	**(9,881)**
投资收益		154	23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359	1,626
除税前利润		**95,052**	**90,642**
所得税费用	10	(24,763)	(23,846)
本年度利润		**70,289**	**66,796**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66,132	63,879
非控股股东		4,157	2,917
本年度利润		**70,289**	**66,796**
每股净利润：	16		
基本		**0.570**	**0.566**
稀释		**0.534**	**0.545**

第139页至第1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归于本年度利润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股利明细列示于附注14。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本年度利润		**70,289**	**66,796**
其他综合收益：	1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现金流量套期		604	(151)
可供出售的证券		1,314	26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	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9)	(4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合计		**932**	**(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2**	**(89)**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71,221**	**66,707**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67,312	63,814
非控股股东		3,909	2,893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71,221**	**66,707**

第139页至第1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7	669,595	588,969
在建工程	18	160,630	168,977
商誉	19	6,255	6,25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1	28,444	28,81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2	46,874	21,388
投资	23	3,730	2,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4,141	5,539
预付租赁款	24	43,270	36,24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5	46,967	34,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906**	**892,929**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046	10,456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5	408
应收账款	26	68,466	81,395
应收票据	26	28,771	20,045
存货	27	221,906	218,26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8	38,766	34,449
流动资产合计		**373,010**	**365,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30	109,806	73,06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0	54,064	42,919
应付账款	31	202,724	215,628
应付票据	31	4,526	6,656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2	197,606	169,062
应付所得税		3,096	6,045
流动负债合计		**571,822**	**513,373**
流动负债净额		**(198,812)**	**(148,35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811,094**	**744,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30	107,234	124,5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0	38,356	37,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7,977	7,294
预计负债	33	26,080	21,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21	5,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468**	**196,535**
		621,626	**548,036**
权益			
股本	34	116,565	86,820
储备		452,238	424,094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68,803**	**510,914**
非控股股东权益		**52,823**	**37,122**
权益合计		**621,626**	**548,036**

董事会于2014年3月21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第139页至第1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7	533,297	475,417
在建工程	18	123,059	152,199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20	135,081	82,164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1	9,776	10,933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2	12,072	10,410
投资	23	2,844	1,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	657
预付租赁款	24	34,309	30,524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5	28,092	26,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530**	**790,127**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31	5,467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	1
应收账款	26	32,620	21,041
应收票据	26	2,064	1,333
存货	27	138,882	148,84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8	77,777	65,865
流动资产合计		**258,075**	**242,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30	77,523	46,42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0	71	910
应付账款	31	152,007	121,184
应付票据	31	2,443	4,000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2	234,507	209,226
应付所得税		1,628	4,924
流动负债合计		**468,179**	**386,670**
流动负债净额		**(210,104)**	**(144,11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68,426**	**646,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30	85,079	123,06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0	37,574	37,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1,105	–
预计负债	33	22,729	19,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7	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744**	**183,007**
		518,682	**463,001**
权益			
股本	34	116,565	86,820
储备	35	402,117	376,181
权益合计		**518,682**	**463,001**

董事会于2014年3月21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第139页至第1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股东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2012年1月1日余额	86,702	(33,208)	24,953	61,263	117,000	2,935	212,683	472,328	35,016	507,344
本年度利润	–	–	–	–	–	–	63,879	63,879	2,917	66,796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5)	–	–	–	–	–	(65)	–	(65)	(24)	(89)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65)	63,879	63,814	2,893	66,707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附注30)	118	–	799	–	–	–	–	917	–	917
2011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4)	–	–	–	–	–	–	(17,364)	(17,364)	–	(17,364)
2012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4)	–	–	–	–	–	–	(8,682)	(8,682)	–	(8,682)
利润分配(注(a))	–	–	–	6,340	–	–	(6,340)	–	–	–
附属公司供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	–	(18)	–	–	–	–	–	(18)	781	763
分派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2)	–	–	–	–	–	(2)	–	(2)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1,462)	(1,462)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118	(20)	799	6,340	–	–	(32,386)	(25,149)	(681)	(25,830)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权变动：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	–	(79)	–	–	–	–	–	(79)	(106)	(185)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118	(99)	799	6,340	–	–	(32,386)	(25,228)	(787)	(26,015)
其他(注(f))	–	–	–	–	–	435	(435)	–	–	–
于2012年12月31日余额	**86,820**	**(33,307)**	**25,752**	**67,603**	**117,000**	**3,305**	**243,741**	**510,914**	**37,122**	**548,036**

第139页至第1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盈馀公积 人民币	任意盈馀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股东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2013年1月1日馀额	86,820	(33,307)	25,752	67,603	117,000	3,305	243,741	510,914	37,122	548,036
本年度利润	–	–	–	–	–	–	66,132	66,132	4,157	70,289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5)	–	–	–	–	–	1,180	–	1,180	(248)	932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180	66,132	67,312	3,909	71,221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附注30)	–	–	1	–	–	–	–	1	–	1
2012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4)	–	–	–	–	–	–	(17,933)	(17,933)	–	(17,933)
2013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4)	–	–	–	–	–	–	(10,491)	(10,491)	–	(10,491)
利润分配(注(a))	–	–	–	5,734	–	–	(5,734)	–	–	–
配售H股(扣除发行费用)(附注34)	2,845	–	16,561	–	–	–	–	19,406	–	19,406
非控股股东投入	–	600	–	–	–	–	–	600	12,096	12,696
分派给非控股股东	–	–	–	–	–	–	–	–	(1,261)	(1,261)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2,845	600	16,562	5,734	–	–	(34,158)	(8,417)	10,835	2,418
股票股利(附注34)	17,933	–	–	–	–	–	(17,933)	–	–	–
储备转增股本(附注34)	8,967	–	(8,967)	–	–	–	–	–	–	–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权变动：										
附属公司股权分置	–	(986)	–	–	–	–	–	(986)	986	–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	–	(20)	–	–	–	–	–	(20)	(29)	(49)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权变动合计	–	(1,006)	–	–	–	–	–	(1,006)	957	(49)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29,745	(406)	7,595	5,734	–	–	(52,091)	(9,423)	11,792	2,369
其他(注(f))	–	–	–	–	–	(1,994)	1,994	–	–	–
于2013年12月31日馀额	**116,565**	**(33,713)**	**33,347**	**73,337**	**117,000**	**2,491**	**259,776**	**568,803**	**52,823**	**621,626**

注：

(a)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馀公积。如其馀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馀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馀公积馀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结转人民币57.34亿元(2012年：人民币63.40亿元)，即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至此储备。

(b) 任意盈馀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馀公积相若。

(c) 根据本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201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646.98亿元(2012年：人民币1,529.12亿元)，此乃根据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2013年度期末股利，共人民币174.85亿元(2012年：人民币179.33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d)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e)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68及169条规定所应用。

(f)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本集团须在其他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按规定从其他储备结转安全生产费至留存收益净额人民币19.94亿元(2012年：从留存收益结转至其他储备净额为人民币4.35亿元)。

第139页至第1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币	2012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151,893**	**142,380**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144,972)	(145,663)
探井支出		(9,974)	(11,403)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22	(33,487)	(10,246)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4,198	1,384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1,550	325
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353	142
已收利息		1,456	1,254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2,136	2,429
购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款项净额		–	(419)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78,740)**	**(162,197)**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1,142,890	930,317
偿还借款		(1,105,457)	(888,567)
增发股票收到的现金		19,406	–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12,696	1,474
分派母公司股利		(28,298)	(25,486)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1,346)	(2,807)
支付利息		(8,323)	(9,151)
收购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权益		(49)	(152)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1,519**	**5,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4,672**	**(14,189)**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56**	**24,647**
汇率变动的影响		**(82)**	**(2)**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046**	**10,456**

第139页至第1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95,052	90,642
调整：		
折旧、折耗及摊销	81,265	70,456
乾井成本核销	5,599	7,98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359)	(1,626)
投资收益	(154)	(235)
利息收入	(1,568)	(1,254)
利息支出	10,602	11,217
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934)	(190)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收益)	826	(16)
资产减值亏损	4,044	1,01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损失	(2,028)	62
	190,345	**178,058**
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7,515)	(25,593)
存货	(5,096)	(14,845)
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151	27,438
	177,885	**165,058**
已付所得税	(25,992)	(22,678)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51,893**	**142,380**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2000年2月25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列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的若干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在本会计期间内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改)，「财务报表的呈报」有关其他综合收益，此修改的主要变动为规定主体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呈报的项目，按此等项目其后是否有机会重分类至损益(重分类调整)而组合起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是指所有由本集团控制的公司。当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当控制权难以确定时，该准则亦提供了额外指引以协助确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合营方根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非按照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确定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指其投资者有权获得与安排有关的资产和债务。共同经营者确认其享有的资产、负债、收入和开支的份额。在合营企业中，合营经营者取得安排下净资产的权利；合营使用权益法入帐。不再容许将合营企业的权益使用比例合并法入帐。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于2011年5月发布，提供了附属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及其他非合并结构主体的披露要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目的为透过提供一个公允价值的清晰定义和作为各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就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规定的单一来源，以改善一致性和减低复杂性。此规定大致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接轨，并无扩大公允价值核算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说明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内有其他准则已规定或容许时，应如何应用此准则。

采用这些新的新订和修订的准则条例对本财务报表列示之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变更。

本集团并无采用任何其他在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附注43)。

除按公允价值而重新计量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k))、交易性证券(附注2(k))、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l)和(m))及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注2(q))外，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42中披露。

本财务报表中若干比较数字为与本期列报保持一致已做重新分类。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所有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当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年度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化记录为权益交易，同时对合并权益中的控股股东及非控股股东权益进行调整以反映相应的权益变动情况，但对商誉及当期损益不做调整。

在本集团丧失对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附属公司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附属公司中剩馀的权益份额应在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n)）。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40。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方根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非按照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确定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2(j)及(n)）。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年度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在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被投资单位中剩馀的权益份额应在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n)）。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馀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采用交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合并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商誉，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并于其他储备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合并利润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的摊馀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n))。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帐。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帐，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n))。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并冲销其成本：

建筑物	12至50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	4至30年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相关辅助设备及已探明矿区权益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探井成本通常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除非：(i)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ii)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或(iii)正在进行其他活动以充分评估储量及项目经济性及运行可行性。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乾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油气资产(续)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与其后进行摊销。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计入费用的金额及减值亏损(附注2(n))入帐。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n))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2008年1月1日以前，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2008年1月1日起，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并于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

(k) 投资

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n))。

交易性证券列示于流动资产，任何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交易成本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相关损益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于当期损益中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确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附注2(m))。

(m) 套期保值

(i) 现金流量套期

当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已承诺的未来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套期时，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利得或损失的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套期保值(续)

(i) 现金流量套期(续)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将自权益中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账面值。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如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确认)。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条规定范畴的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对于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企业撤消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预期交易预计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于权益中累积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累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应立即自权益中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直至该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时,累积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至合并利润表,计入当期损益。无效套期部分应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本年度,本集团无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业务。

(n) 资产的减值亏损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2(a)(ii))的减值亏损以该等投资做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馀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p)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馀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q) 可转换债券

(i)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权益性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馀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股本溢价。

(ii)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包括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核算。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馀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r)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s)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帐。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t)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u)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帐。

(v)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帐。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帐。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w)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63.35亿元（2012年：人民币58.42亿元）。

(x)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合并利润表。

(y)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8。

离职福利，如减员费用，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z)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课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税项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课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aa)股利

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bb)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3 营业额

营业额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46,452	51,918
租金收入	612	509
	47,064	**52,427**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14,171	11,646
核数师薪酬	67	84
减值亏损		
－应收账款	36	44
－其他应收款	25	47

6 职工费用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48,094	45,164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38）	7,259	6,603
	55,353	**51,767**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i)	133,312	129,044
石油特别收益金(ii)	25,541	29,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iii)	13,283	12,443
教育费附加	10,065	9,436
资源税	7,329	7,610
其他	1,142	631
	190,672	**188,483**

注：

(i)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1,388.0元、每吨柴油人民币940.8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1,385.0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1,282.0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1,126.0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812.0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996.8元。

(ii) 2011年11月1日前，石油特别收益金对石油开采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原油的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超过每桶原油40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20%至40%比率超额累进徵收。自2011年11月1日起，石油特别收益金对石油开采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原油的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超过每桶原油55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20%至40%比率超额累进徵收。

(i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徵收。

8 其他（费用）／收入（净额）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i)	2,487	2,926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亏损）／收益	(826)	133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34)	1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收益／（损失）	56	(68)
捐款	(245)	(231)
罚金及赔偿金	(47)	(181)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ii)	(2,661)	(1,014)
其他	(607)	(337)
	(1,877)	**1,229**

注：

(i)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是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且无附加条件的财政补贴和非所得税税收返还。

(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25.23亿元（2012年：人民币10.06亿元）（附注17）。这些减值亏损与部分小规模油田不成功的钻探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有关。原油定价为决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并影响资产减值亏损的确认。

9 利息支出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11,435	12,069
减：资本化利息*	(1,710)	(1,708)
	9,725	**10,361**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33）	877	856
利息支出	**10,602**	**11,217**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0.9%至6.4%**	**2.6%至6.2%**

10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本期准备	22,741	23,950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302	572
递延税项（附注29）	1,720	(676)
	24,763	**23,846**

10 所得税费用*(续)*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95,052	90,642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23,763	22,661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805	536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1,327)	(707)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i)	(1,962)	(2,080)
海外业务超过中国法定税率的所得税影响(i)	2,171	1,911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575)	(190)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660	963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	180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302	572
实际所得税费用	**24,763**	**23,846**

注：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附属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课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11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姓名	董事及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工资、补贴及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13年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傅成玉	—	—	—	—	—
王天普(i)	—	—	—	—	—
章建华	—	363	573	57	993
王志刚	—	363	573	57	993
戴厚良	—	359	573	57	989
蔡希有	—	363	573	57	993
张耀仓	—	—	—	—	—
曹耀峰	—	—	—	—	—
李春光(i)	—	363	573	57	993
刘运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小津	300	—	—	—	300
马蔚华	300	—	—	—	300
蒋小明	300	—	—	—	300
阎焱	300	—	—	—	300
鲍国明	300	—	—	—	300
监事					
徐槟	—	—	—	—	—
耿礼民	—	—	—	—	—
邹惠平	—	210	284	52	546
俞仁明	—	210	279	52	541
周世良	—	—	—	—	—
陈明政	—	190	327	39	556
蒋振盈	—	197	279	52	528
李新建	—	—	—	—	—
独立监事					
康明德	—	—	—	—	—
合计	**1,500**	**2,618**	**4,034**	**480**	**8,632**

注：

(i) 自2013年5月29日起，王天普先生辞任本公司总裁，调任非执行董事，李春光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及执行董事。

(ii) 上述报酬不包括按照中国政府及本公司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及监事人员延期支付薪金人民币0.13亿元。

11 董事及监事酬金*(续)*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续)*

姓名	董事及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工资、补贴及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12年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傅成玉	–	–	–	–	–
王天普	–	376	608	51	1,035
章建华	–	339	585	51	975
王志刚	–	339	585	51	975
戴厚良	–	339	585	51	975
蔡希有	–	339	585	51	975
张耀仓	–	–	–	–	–
曹耀峰	–	–	–	–	–
李春光	–	–	–	–	–
刘运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德水(于2012年5月11日辞任)	100	–	–	–	100
谢钟毓(于2012年5月11日辞任)	100	–	–	–	100
陈小津	300	–	–	–	300
马蔚华	300	–	–	–	300
吴晓根(于2012年5月11日辞任)	100	–	–	–	100
蒋小明(于2012年5月11日委任)	200	–	–	–	200
阎焱(于2012年5月11日委任)	200	–	–	–	200
鲍国明(于2012年5月11日委任)	200	–	–	–	200
监事					
徐槟(于2012年5月11日委任)	–	–	–	–	–
王作然(于2012年5月11日辞任)	–	–	–	–	–
耿礼民	–	–	–	–	–
邹惠平	–	210	277	47	534
俞仁明	–	210	277	47	534
周世良	–	210	277	47	534
陈明政	–	191	284	35	510
蒋振盈	–	197	277	47	521
李新建(于2012年5月11日委任)	–	–	–	–	–
独立监事					
张佑才(于2012年5月11日辞任)	100	–	–	–	100
李永贵(于2012年5月11日辞任)	100	–	–	–	100
康明德(于2012年5月11日委任)	200	–	–	–	200
合计	**1,900**	**2,750**	**4,340**	**478**	**9,468**

12 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2013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为董事，其酬金已于附注11中披露。

13 股东应占利润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利润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为人民币420.78亿元(2012年：人民币484.46亿元)。

14 股利

本年度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2012年：每股人民币0.10元）	10,491	8,68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的拟派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2012年：每股人民币0.20元）	17,485	17,933
	27,976	**26,615**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2013年8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2012年：人民币0.10元），共人民币104.91亿元（2012年：人民币86.82亿元），并于2013年9月17日派发。

根据于2014年3月21日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2012年：人民币0.20元），共人民币174.85亿元（2012年：人民币179.33亿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于周年股东大会上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摊派的期末现金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为负债。

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2012年：每股人民币0.20元）	**17,933**	**17,364**

根据2013年5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另外，每10股送红股2股，现金股利于2013年6月25日派发（附注34）。

根据2012年5月11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共计人民币173.64亿元，并于2012年6月7日派发。

15 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			2012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度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1,271	(210)	1,061	(438)	71	(367)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价值的金额	(9)	1	(8)	–	–	–
转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538)	89	(449)	258	(42)	216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724**	**(120)**	**604**	**(180)**	**29**	**(151)**
可供出售的证券：						
本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747	(433)	1,314	26	–	26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1,747**	**(433)**	**1,314**	**26**	**–**	**26**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	–	(297)	80	–	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9)	–	(689)	(44)	–	(44)
其他综合收益	**1,485**	**(553)**	**932**	**(118)**	**29**	**(89)**

16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661.32亿元（2012年：人民币638.79亿元）及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16,102,910,373股（2012年：112,853,724,741股）计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因派发股票股利及储备转增股本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附注34），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稀释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650.87亿元（2012年：人民币644.82亿元）及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1,858,818,276股（2012年：118,412,133,133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66,132	63,879
2007年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扣除汇兑损益）的税后影响	476	556
2007年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收益（净额）的税后影响	(1,521)	47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65,087**	**64,482**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2013年 股份数	2012年 股份数
于12月31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116,102,910,373	112,853,724,741
2007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1,439,688,889	1,421,733,118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4,316,219,014	4,136,675,274
于12月31日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121,858,818,276**	**118,412,133,133**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2年1月1日结馀	68,476	469,178	611,005	1,148,659
添置	369	2,848	1,121	4,338
从在建工程转入	4,445	44,829	48,509	97,783
重分类	15,696	(65,498)	49,802	–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271)	(271)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740)	–	(8,393)	(10,133)
处理变卖	(1,029)	–	(8,189)	(9,218)
外币报表折算	(2)	(69)	(1)	(72)
2012年12月31日结馀	**86,215**	**451,288**	**693,583**	**1,231,086**
2013年1月1日结馀	86,215	451,288	693,583	1,231,086
添置	100	4,188	1,058	5,346
从在建工程转入	10,385	61,144	87,573	159,102
重分类	1,010	10	(1,020)	–
投入至合营公司	(2)	–	(53)	(55)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252)	–	(3,329)	(3,581)
处理变卖	(619)	–	(9,645)	(10,264)
外币报表折算	(50)	(929)	(65)	(1,044)
2013年12月31日结馀	**96,787**	**515,701**	**768,102**	**1,380,590**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结馀	35,088	237,592	310,043	582,723
年度折旧	2,757	30,293	35,130	68,180
年度减值亏损	–	1,006	8	1,014
重分类	(2,864)	(16,645)	19,509	–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219)	(219)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58)	–	(2,110)	(2,268)
处理变卖拨回	(333)	–	(6,948)	(7,281)
外币报表折算	–	(32)	–	(32)
2012年12月31日结馀	**34,490**	**252,214**	**355,413**	**642,117**
2013年1月1日结馀	34,490	252,214	355,413	642,117
年度折旧	3,109	34,347	38,065	75,521
年度减值亏损	23	2,520	101	2,644
从在建工程转入	516	–	–	516
重分类	83	7	(90)	–
投入至合营公司	(1)	–	(34)	(35)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40)	–	(394)	(434)
处理变卖拨回	(483)	–	(8,312)	(8,795)
外币报表折算	(17)	(494)	(28)	(539)
2013年12月31日结馀	**37,680**	**288,594**	**384,721**	**710,995**
账面净值：				
2012年1月1日结馀	33,388	231,586	300,962	565,936
2012年12月31日结馀	**51,725**	**199,074**	**338,170**	**588,969**
2013年12月31日结馀	**59,107**	**227,107**	**383,381**	**669,595**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2年1月1日结馀	50,067	409,885	475,206	935,158
添置	353	2,164	799	3,316
从在建工程转入	3,340	40,214	35,489	79,043
重分类	16,898	(65,204)	48,306	–
转出至附属公司	(108)	–	(14,376)	(14,484)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271)	(271)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726)	–	(8,270)	(9,996)
处理变卖	(815)	–	(6,806)	(7,621)
2012年12月31日结馀	**68,009**	**387,059**	**530,077**	**985,145**
2013年1月1日结馀	68,009	387,059	530,077	985,145
添置	33	3,345	382	3,760
从在建工程转入	7,979	55,436	74,582	137,997
重分类	891	8	(899)	–
转出至附属公司	(610)	–	(8,287)	(8,897)
投入至合营公司	(2)	–	(53)	(55)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43)	–	(3,181)	(3,324)
处理变卖	(558)	–	(7,875)	(8,433)
其他变动(i)	(4,338)	4,784	(12,448)	(12,002)
2013年12月31日结馀	**71,261**	**450,632**	**572,298**	**1,094,191**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结馀	22,916	201,419	239,998	464,333
年度折旧	2,180	24,810	28,306	55,296
年度减值亏损	–	1,006	8	1,014
重分类	2,095	(15,639)	13,544	–
转出至附属公司	(52)	–	(2,438)	(2,490)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219)	(219)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46)	–	(2,067)	(2,213)
处理变卖拨回	(274)	–	(5,719)	(5,993)
2012年12月31日结馀	**26,719**	**211,596**	**271,413**	**509,728**
2013年1月1日结馀	26,719	211,596	271,413	509,728
年度折旧	2,262	29,374	28,468	60,104
年度减值亏损	22	2,520	57	2,599
从在建工程转入	516	–	–	516
重分类	182	5	(187)	–
转出至附属公司	(153)	–	(2,748)	(2,901)
投入至合营公司	(1)	–	(34)	(35)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7)	–	(386)	(403)
处理变卖拨回	(433)	–	(6,785)	(7,218)
其他变动(i)	(1,233)	6,725	(6,988)	(1,496)
2013年12月31日结馀	**27,864**	**250,220**	**282,810**	**560,894**
账面净值：				
2012年1月1日结馀	27,151	208,466	235,208	470,825
2012年12月31日结馀	**41,290**	**175,463**	**258,664**	**475,417**
2013年12月31日结馀	**43,397**	**200,412**	**289,488**	**533,297**

注：

(i) 以前年度本公司报表包含了某些非重要附属公司，在2013年进行了相关调整，但对合并报表无任何影响。本公司报表涉及的主要报表科目为于附属公司的投资、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储备，资产总额减少人民币38.36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0.37%)，负债总额减少人民币122.74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的2.12%)，净资产增加人民币84.38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82%)，对本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1.88亿元(2012年：人民币28.33亿元)及人民币33.45亿元(2012年：人民币21.64亿元)(附注33)。

18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馀	168,977	111,311
添置	167,605	170,235
乾井成本冲销	(5,599)	(7,988)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58,586)	(97,783)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1,718)	(6,796)
年度减值亏损	(15)	–
外币报表折算	(34)	(2)
12月31日结馀	**160,630**	**168,977**

于2013年12月31日，勘探及生产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91.52亿元(2012年：人民币178.29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67.35亿元(2012年：人民币74.69亿元)。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馀	152,199	101,641
添置	125,897	143,697
乾井成本冲销	(5,599)	(7,988)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37,481)	(79,043)
转出至附属公司	(1,070)	(228)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0,872)	(5,880)
年度减值亏损	(15)	–
12月31日结馀	**123,059**	**152,199**

19 商誉

	本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3,912	13,914
减：累计减值亏损	(7,657)	(7,657)
	6,255	**6,257**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853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02	204
	6,255	**6,257**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1.5%到12.7%(2012年：11.5%到12.5%)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相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变化，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重大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这些企业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20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135,081**	**82,164**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属公司详情载于附注40。

2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均为在中国注册且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非上市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	49.00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权益法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油」)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权益法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38.75	制造煤化工产品	权益法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化学」)	38.26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权益法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	30.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权益法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上海石油天然气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104,477	105,911	15,410	13,942	4,474	2,140	3,094	3,360	2,849	2,682
非流动资产	17,490	18,633	4,830	4,674	6,987	5,871	3,069	3,042	1,058	1,234
流动负债	(102,112)	(105,290)	(12,249)	(10,875)	(335)	(215)	(1,183)	(1,172)	(281)	(136)
非流动负债	(3,271)	(3,471)	(233)	(282)	(1,330)	–	(1,102)	(1,408)	(354)	(374)
净资产	16,584	15,783	7,758	7,459	9,796	7,796	3,878	3,822	3,272	3,406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899	838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	16,584	15,783	6,859	6,621	9,796	7,796	3,878	3,822	3,272	3,406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8,126	7,734	1,989	1,920	3,796	3,021	1,158	1,137	982	1,022
账面价值	8,126	7,734	1,989	1,920	3,796	3,021	1,158	1,137	982	1,022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i)		上海化学		上海石油天然气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2,893	3,329	111,023	102,467	–	–	6	6	948	1,069
税后利润/(亏损)	1,409	1,374	2,027	1,790	–	(47)	100	143	66	20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608)	160	–	–	–	–	–	–	–	–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801	1,534	2,027	1,790	–	(47)	100	143	66	209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444	414	–	–	17	–	60	90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690	673	513	442	–	(18)	38	55	20	63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98)	79	–	–	–	–	–	–	–	–

注：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以前年度，中天合创处于建设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7.60亿元(2012：人民币12.15亿元)和人民币0.01亿元(2012：人民币0.01亿元)。

2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营经营地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	5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扬子巴斯夫」)	4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CIR」)(i)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维尔京群岛	哈萨克斯坦
Taihu Limited(「Taihu」)(i)	49.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塞浦路斯	俄罗斯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Mansarovar」)(i)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百慕大群岛	哥伦比亚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福建石油化工		扬子巴斯夫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16	3,339	550	488
其他流动资产	14,072	12,273	6,727	6,531
流动资产合计	**15,088**	**15,612**	**7,277**	**7,019**
非流动资产	29,818	27,612	18,496	18,470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ii)	(5,493)	(1,749)	(2,990)	(2,320)
其他流动负债	(10,191)	(11,642)	(2,027)	(1,985)
流动负债合计	**(15,684)**	**(13,391)**	**(5,017)**	**(4,30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iii)	(21,952)	(22,365)	(4,904)	(6,112)
其他负债	(298)	(327)	(1)	(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0)**	**(22,692)**	**(4,905)**	**(6,114)**
净资产	6,972	7,141	15,851	15,070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3,486	3,571	6,340	6,028
账面价值	**3,486**	**3,571**	**6,340**	**6,028**

注：

(i) 根据于2013年3月22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于2013年3月28日签订的收购协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CIR、Taihu和Mansarovar的股权。2013年11月，完成对Mansarovar 50%股权的收购并且承担对Mansarovar股东贷款(美元2.63亿元)，总作价约美元7.75亿元；2013年12月，完成对CIR 50%股权的收购，总作价约美元14.86亿元；2013年12月，完成对Taihu 49%股权的收购，并购买特别分红权(美元0.94亿元)，总作价约美元8.07亿元。

上述三个交易于交割日的收购价款分摊尚未完成，因此，尚未披露该三个合营公司的财务信息。

(ii)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iii) 不包含预计负债。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福建石油化工		扬子巴斯夫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57,140	69,237	23,176	22,938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38)	(2,206)	(2,147)	(1,983)
利息收入	23	22	20	28
利息支出	(1,203)	(1,352)	(319)	(388)
税前利润／(亏损)	(1,894)	(2,803)	1,060	939
所得税费用	525	587	(279)	(240)
税后利润／(亏损)	(1,369)	(2,216)	781	699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1,369)**	**(2,216)**	**781**	**699**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	1,061
应占合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685)	(1,108)	312	2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合计为人民币6.70亿元(2012：人民币0.24亿元)。

23 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1,964	83	1,882	13
其他证券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	1,834	2,084	997	1,509
	3,798	**2,167**	**2,879**	**1,522**
减：减值亏损	(68)	(166)	(35)	(126)
	3,730	**2,001**	**2,844**	**1,396**

非上市投资指本集团在中国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等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02亿元（2012年：人民币无）。

24 预付租赁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月1日结馀	43,002	29,815	35,335	22,578
添置	717	1,116	542	1,046
从在建工程转入	6,697	3,482	6,314	3,365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1,214	8,626	1,096	8,579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34)	(21)	(21)	(20)
转出至附属公司	—	—	(159)	(212)
处理变卖	(86)	(16)	(48)	(1)
外币报表折算	(93)	—	—	—
其他变动（附注17）	—	—	(3,202)	—
12月31日结馀	**51,417**	**43,002**	**39,857**	**35,335**
累计摊销：				
1月1日结馀	6,762	3,706	4,811	1,988
年度摊销	1,288	1,073	924	877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155	1,991	148	1,98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5)	(5)	(4)	(5)
转出至附属公司	—	—	(11)	(28)
处理变卖拨回	(33)	(3)	(17)	(1)
外币报表折算	(20)	—	—	—
其他变动（附注17）	—	—	(303)	—
12月31日结馀	**8,147**	**6,762**	**5,548**	**4,811**
账面净值：	**43,270**	**36,240**	**34,309**	**30,524**

25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催化剂以及加油站经营权。

2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50,638	63,311	2,422	2,63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	25,068	14,885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9,311	7,207	2,742	668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9,091	11,576	2,766	3,400
	69,040	**82,094**	**32,998**	**21,587**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574)	(699)	(378)	(546)
应收账款净额	**68,466**	**81,395**	**32,620**	**21,041**
应收票据	28,771	20,045	2,064	1,333
	97,237	**101,440**	**34,684**	**22,374**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97,066	101,295	34,519	22,315
一至两年	112	85	110	45
两至三年	46	52	44	10
三年以上	13	8	11	4
	97,237	**101,440**	**34,684**	**22,374**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馀	699	1,012	546	857
减值亏损	36	44	16	31
冲回减值亏损	(38)	(155)	(17)	(152)
本年核销	(123)	(202)	(113)	(190)
其他	—	—	(54)	—
12月31日结馀	**574**	**699**	**378**	**546**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27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124,198	115,025	82,991	80,247
在产品	21,181	20,734	14,910	15,079
产成品	76,289	79,494	41,036	50,969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989	3,500	1,079	2,778
	223,657	**218,753**	**140,016**	**149,073**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51)	(491)	(1,134)	(229)
	221,906	**218,262**	**138,882**	**148,84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24,338.86亿元（2012年：人民币23,722.15亿元），其中包括主要与炼油和化工板块材料和产成品相关的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14.53亿元（2012年：人民币74.19亿元）以及存货跌价冲回人民币0.01亿元（2012年：人民币3.7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冲回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存货跌价转出金额为1.92亿元（2012年：人民币79.43亿元），主要为销售存货实现。

2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10,130	8,622	54,172	41,989
预付供应商垫款	4,216	4,370	5,237	5,003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19,756	20,264	18,368	18,873
衍生金融工具	4,664	1,193	—	—
	38,766	**34,449**	**77,777**	**65,865**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						
应收款项及存货	3,315	3,292	–	–	3,315	3,292
预提项目	357	421	–	–	357	421
现金流量套期	34	36	(120)	–	(86)	36
非流动						
物业、厂房及设备	7,200	7,467	(15,590)	(15,661)	(8,390)	(8,194)
待弥补亏损	2,261	3,051	–	–	2,261	3,05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	(870)	(364)	(870)	(364)
可供出售的证券	–	–	(436)	(3)	(436)	(3)
其他	99	21	(86)	(15)	13	6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13,266**	**14,288**	**(17,102)**	**(16,043)**	**(3,836)**	**(1,755)**

本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						
应收款项及存货	2,883	2,741	–	–	2,883	2,741
预提项目	306	330	–	–	306	330
非流动						
物业、厂房及设备	5,861	6,324	(8,905)	(8,367)	(3,044)	(2,043)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	(870)	(364)	(870)	(364)
可供出售的证券	–	–	(436)	(3)	(436)	(3)
其他	61	11	(5)	(15)	56	(4)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9,111**	**9,406**	**(10,216)**	**(8,749)**	**(1,105)**	**657**

于2013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08.09亿元（2012年：人民币115.10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26.38亿元（2012年：人民币38.52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85亿元、人民币3.25亿元、人民币33.74亿元、人民币37.87亿元及人民币26.38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9.26亿元（2012年：人民币1.80亿元）。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2年1月1日结馀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结馀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				
应收款项及存货	3,105	187	–	3,292
预提项目	1,844	(1,423)	–	421
现金流量套期	7	–	29	36
非流动				
物业、厂房及设备	(8,622)	413	15	(8,194)
待弥补亏损	1,550	1,501	–	3,05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379)	15	–	(364)
可供出售的证券	(3)	–	–	(3)
其他	23	(17)	–	6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2,475)**	**676**	**44**	**(1,755)**

	2013年1月1日结馀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结馀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				
应收款项及存货	3,292	23	–	3,315
预提项目	421	(64)	–	357
现金流量套期	36	(2)	(120)	(86)
非流动				
物业、厂房及设备	(8,194)	(388)	192	(8,390)
待弥补亏损	3,051	(790)	–	2,26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364)	(506)	–	(870)
可供出售的证券	(3)	–	(433)	(436)
其他	6	7	–	13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1,755)**	**(1,720)**	**(361)**	**(3,836)**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续)*

本公司

	2012年1月1日结馀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人民币百万元	转出至附属公司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结馀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				
应收款项及存货	2,706	224	(189)	2,741
预提项目	1,780	(1,450)	–	330
非流动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66)	(177)	–	(2,043)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379)	15	–	(364)
可供出售的证券	(3)	–	–	(3)
其他	26	(30)	–	(4)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2,264**	**(1,418)**	**(189)**	**657**

	2013年1月1日结馀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人民币百万元	转出至附属公司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结馀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					
应收款项及存货	2,741	159	–	(17)	2,883
预提项目	330	(24)	–	–	306
非流动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43)	(994)	–	(7)	(3,04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364)	(506)	–	–	(870)
可供出售的证券	(3)	–	(433)	–	(436)
其他	(4)	60	–	–	56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净额	**657**	**(1,305)**	**(433)**	**(24)**	**(1,105)**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债务是指：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借款	**54,640**	**27,597**	**23,144**	**1,070**
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093	15,387	306	15,354
长期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3,500	–	3,500	–
可转换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40,573	–	40,573	–
长期其他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	79	–	2
	45,166	**15,466**	**44,379**	**15,356**
公司债券(i)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9,806	**73,063**	**77,523**	**46,42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借款	53,481	42,631	71	622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583	288	–	288
	54,064	**42,919**	**71**	**910**
	163,870	**115,982**	**77,594**	**47,336**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2.2%（2012年：1.9%）及4.0%（2012年：4.7%）。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40%不等,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	7,712	16,910	6,657	15,547
日元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0%,在2023年到期	561	785	561	785
美元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00%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916	353	206	229
		9,189	**18,048**	**7,424**	**16,561**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	–	68	–	–
美元借款	–	–	19	–	10
		–	**87**	**–**	**10**
公司债券					
人民币公司债券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3.75%至5.68%不等,在2022年或以前到期(ii)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美元公司债券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25%至4.25%不等,在2043年或以前到期	21,177	–	–	–
		81,177	**60,000**	**60,000**	**60,000**
可转换债券					
港币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在2014年到期(iii)	10,948	10,956	10,948	10,956
人民币可转换债券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2014年到期(iv)	29,625	28,327	29,625	28,327
	可转换债券,在2017年到期(v)	21,461	22,566	21,461	22,566
		62,034	**61,849**	**62,034**	**61,849**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152,400**	**139,984**	**129,458**	**138,42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5,166)	(15,466)	(44,379)	(15,356)
		107,234	**124,518**	**85,079**	**123,06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46%不等,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8,911	37,700	37,574	37,455
美元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82%至1.86%不等,在2014年到期	28	186	–	17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83)	(288)	–	(288)
		38,356	**37,598**	**37,574**	**37,345**
		145,590	**162,116**	**122,653**	**160,409**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其他借款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续)*

注：

(i)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27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4.49%。

(ii) 这些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摊馀成本列示。

(iii)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2014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2007年可转换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07年6月4日或其后将该2007年可转换债券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但转换价可因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具稀释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2007年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2011年4月24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

2011年度，本公司应部分持有者的要求提早赎回了本金港币0.39亿元的部分2007年可转换债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及储备转增股本，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调整为每股港币8.10元。

于2013年12月31日，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9.48亿元(2012年：人民币108.42亿元)及人民币0亿元(2012年：人民币1.14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有2007年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H股股价	港币6.33元	港币8.78元
转股价格	港币8.10元	港币10.60元
期权调整利差	162个基点	150个基点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0.55%	0.39%
平均预计年限	0.3年	1.3年

Black-Scholes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1.14亿元(2012年：未实现损失人民币0.43亿元)，并已记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项目内。

2007年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07年4月24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馀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

(iv) 于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2014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0%，每年付息一次。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5.40%的市场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已于2010年3月4日到期。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续)

注:(续)

(v) 于2011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将于2017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固定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每年支付。该2011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11年8月24日或其后以人民币9.73元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包含但不限于的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新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的初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2.79亿元及人民币36.10亿元。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换价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换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计表决。修正后的转换价应不低于:(a)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c)最近一期经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d)股票面值。

于2013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9.13亿元(2012:人民币201.04亿元)及人民币5.48亿元(2012:人民币24.62亿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及储备转增股本,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调整为每股人民币5.13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25亿元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114,076股本公司A股股份。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inomial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A股股价	人民币4.48元	人民币6.92元
转股价格	人民币5.13元	人民币6.98元
信贷息差	95个基点	120个基点
境内人民币掉期利率	5.23%	3.66%

Binomial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19.14亿元(2012年:未实现损失人民币0.19亿元),并已记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项目内。

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11年3月1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5.10%乘以负债部分计算。

31 应付账款及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92,082	204,535	57,309	54,209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8,114	6,870	4,463	2,514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2,528	4,223	775	1,004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89,460	63,457
	202,724	**215,628**	**152,007**	**121,184**
应付票据	4,526	6,656	2,443	4,000
摊馀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	**207,250**	**222,284**	**154,450**	**125,184**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194,108	199,888	133,374	104,614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8,548	17,945	12,876	15,783
六个月后到期	4,594	4,451	8,200	4,787
	207,250	**222,284**	**154,450**	**125,184**

32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818	1,838	489	1,315
应付利息	2,290	2,135	2,111	2,070
其他应付款项	78,003	58,478	130,329	116,204
摊馀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	**81,111**	**62,451**	**132,929**	**119,589**
所得税以外的税费	32,792	36,204	27,663	31,031
预收账款	81,079	69,299	73,909	58,570
衍生金融工具	2,624	1,108	6	36
	197,606	**169,062**	**234,507**	**209,226**

33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要向中国政府承担义务。

本集团及本公司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馀额	21,525	18,317	19,598	17,114
本期预提	4,188	2,833	3,345	2,164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877	856	781	798
本年支出	(561)	(480)	(544)	(478)
外币报表折算	(25)	(1)	–	–
其他变动（附注17）	–	–	(451)	–
12月31日馀额	**26,004**	**21,525**	**22,729**	**19,598**

34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91,051,875,187股A股（2012年：70,039,798,886），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1,052	70,040
25,513,438,600股H股（2012年：16,780,488,000），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16,780
	116,565	**86,820**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4 股本*(续)*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附注14)，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储备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4%(2012年：24.1%)和55.1%(2012年：56.4%)。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30和36。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5 储备

本集团各合并储备科目年初馀额与年末馀额的调节已载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本公司各储备科目年初馀额与年末馀额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于1月1日结馀	9,122	9,124
分派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2)
于12月31日结馀	**9,122**	**9,122**
股本溢价		
于1月1日结馀	25,752	24,953
配售H股（扣除发行费用）	16,561	—
储备转增股本（附注34）	(8,967)	—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附注30）	1	799
于12月31日结馀	**33,347**	**25,752**
法定盈馀公积		
于1月1日结馀	67,603	61,263
利润分配	5,734	6,340
于12月31日结馀	**73,337**	**67,603**
任意盈馀公积		
于1月1日结馀	117,000	117,000
利润分配	—	—
于12月31日结馀	**117,000**	**117,000**
其他储备		
于1月1日结馀	3,792	3,346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1,306	—
专项储备	(1,778)	446
其他（附注17）	1,293	—
于12月31日结馀	**4,613**	**3,792**
留存收益		
于1月1日结馀	152,912	121,463
本年度利润	54,966	64,281
股票股利（附注34）	(17,933)	—
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14）	(28,424)	(26,046)
利润分配	(5,734)	(6,340)
专项储备	1,778	(446)
其他（附注17）	7,133	—
于12月31日结馀	**164,698**	**152,912**
	402,117	**376,181**

36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507	15,844	13,082	15,400
一至两年	13,064	14,983	12,777	14,678
两至三年	12,850	14,844	12,772	14,546
三至四年	12,742	14,745	12,725	14,480
四至五年	12,656	14,598	12,644	14,421
其后	307,268	326,234	307,255	320,713
	372,087	**401,248**	**371,255**	**394,238**

36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资本承担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81,428	202,745	131,298	176,105
已授权但未订约	111,169	16,803	38,217	14,613
	292,597	**219,548**	**169,515**	**190,718**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4.04亿元(2012年：人民币4.24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18	325
一至两年	140	163
两至三年	38	28
三至四年	24	27
四至五年	19	24
其后	835	699
	1,374	**1,266**

或有负债

于2013及2012年12月31日，为下列各方的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	—	—	21,339	—
合营公司	438	574	204	245
联营公司	—	75	—	—
其他	5,425	5,496	—	—
	5,863	**6,145**	**21,543**	**245**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著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实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51.54亿元(2012年：人民币48.13亿元)。

36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7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318,092	313,919
采购	(ii)	141,316	129,005
储运	(iii)	1,639	1,590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52,814	48,83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3,235	11,893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6,755	4,062
经营租赁费用	(vii)	11,116	7,408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185	154
利息收入	(ix)	89	116
利息支出	(x)	1,802	1,228
(存放于)／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2,528)	3,108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11,903	30,805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除了已于附注36中披露的担保外，本集团并没有对关联方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注：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37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2013年12月31日的存款结馀为人民币65.40亿元(2012年：人民币40.12亿元)。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入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获得／偿还借款。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谘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1)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2)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3)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4)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于2012年，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自2013年起，每年的土地租金调整为人民币108.00亿元(2012年：人民币67.27亿元)。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2013年3月22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CIR、Taihu和Mansarovar的股权。于2013年，这些股权已经收购完成(附注22)。

37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馀额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18,402	18,783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276	2,902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8	4,196
应收款项总额	**32,056**	**25,881**
应付账款	10,642	11,09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2,369	11,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02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54,064	42,91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8,356	37,598
应付款项总额	**129,533**	**102,905**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30。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b) 关键管理人员的酬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3年人民币千元	2012年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8,152	8,990
退休金供款	480	478
	8,632	**9,468**

上述报酬不包括按照中国政府及本公司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及监事人员延期支付薪金人民币0.13亿元。全部的薪金包含于附注6「职工费用」中。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8。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38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8.0%至23.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5%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金计划。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为人民币72.59亿元（2012年：人民币66.03亿元）。

39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v) 企业与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但不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投资、递延税项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应付所得税、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39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60,848	53,738
分部间销售	158,618	174,571
	219,466	**228,309**
炼油		
对外销售	194,469	193,464
分部间销售	1,111,004	1,071,387
	1,305,473	**1,264,851**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486,037	1,453,541
分部间销售	6,330	9,638
	1,492,367	**1,463,179**
化工		
对外销售	374,097	356,150
分部间销售	55,999	48,226
	430,096	**404,376**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717,796	676,725
分部间销售	640,224	635,046
	1,358,020	**1,311,771**
抵销分部间销售	(1,972,175)	(1,938,868)
合并营业额	**2,833,247**	**2,733,618**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22,641	28,876
炼油	5,796	6,061
营销及分销	10,047	8,703
化工	7,491	7,588
企业与其他	1,089	1,199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47,064**	**52,427**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880,311**	**2,786,045**

39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54,793	70,054
—炼油	8,599	(11,444)
—营销及分销	35,143	42,652
—化工	868	1,178
—企业与其他	(3,412)	(2,443)
—抵销	794	(1,335)
经营收益总额	**96,785**	**98,66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勘探及生产	358	301
—炼油	(486)	(934)
—营销及分销	794	1,034
—化工	418	408
—企业及其他	1,275	81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合计	**2,359**	**1,626**
投资收益		
—勘探及生产	8	1
—炼油	11	75
—营销及分销	93	131
—化工	—	14
—企业及其他	42	14
分部投资收益	**154**	**235**
融资成本	**(4,246)**	**(9,881)**
除税前利润	**95,052**	**90,642**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生产	406,237	368,587
—炼油	329,236	309,204
—营销及分销	273,872	261,724
—化工	156,373	145,867
—企业与其他	107,197	100,517
合并分部资产	**1,272,915**	**1,185,899**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75,318	50,200
投资	3,730	2,001
递延税项资产	4,141	5,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5,101	10,864
其他未分配资产	11,711	3,441
总资产	**1,382,916**	**1,257,944**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生产	104,233	90,430
—炼油	69,029	62,271
—营销及分销	101,564	87,785
—化工	23,670	30,100
—企业与其他	129,816	139,811
合并分部负债	**428,312**	**410,397**
短期债务	109,806	73,063
应付所得税	3,096	6,045
长期债务	107,234	124,5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92,420	80,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7	7,294
其他未分配负债	12,445	8,074
总负债	**761,290**	**709,908**

39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105,311	78,272
炼油	26,064	32,161
营销及分销	29,486	27,232
化工	19,189	18,996
企业与其他	5,076	2,061
	185,126	**158,722**
折旧、折耗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44,126	39,283
炼油	13,859	12,270
营销及分销	11,127	8,792
化工	10,757	8,883
企业与其他	1,396	1,228
	81,265	**70,456**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生产	2,523	1,006
炼油	88	–
营销及分销	35	8
化工	–	–
企业与其他	15	–
	2,661	**1,014**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2,107,202	2,088,043
其他	773,109	698,002
	2,880,311	**2,786,045**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941,046	862,044
其他	51,181	22,123
	992,227	**884,167**

40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13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 %	少数股东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400	100.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700	10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3,203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	人民币5,619	50.00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2,400	93.51	6.49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830	60.00	4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	60.00	4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000	85.00	1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3,000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1,840	55.00	45.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5,477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3,986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人民币7,200	50.56	49.44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港币248	60.34	39.66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仪徵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仪徵化纤」)(i)	人民币4,000	40.25	59.75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1,595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	100.00	–	石化产品销售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人民币8,000	100.00	–	投资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业务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2,200	100.00	–	成品油销售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注：

(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这些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这些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40 主要附属公司(续)

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对本集团重大的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资产负债表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ii)	中石化冠德(ii)	仪徵化纤(ii)	国际勘探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281	1,068	12,891	2,517	4,578	13,983	2,404
流动负债	(197)	(571)	(18,927)	(1,105)	(2,570)	(2,414)	(726)
流动资产/(负债)净额	84	497	(6,036)	1,412	2,008	11,569	1,678
非流动资产	4,596	4,172	23,571	3,895	6,560	46,143	17,861
非流动负债	(796)	(671)	(1,231)	(2)	(55)	(32,831)	(7,453)
非流动资产净额	3,800	3,501	22,340	3,893	6,505	13,312	10,408
净资产	3,884	3,998	16,304	5,305	8,513	24,881	12,08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942	1,999	8,575	3,786	3,554	7,494	5,454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权益(iii)	1,942	1,999	7,729	1,519	4,959	17,387	6,632

注:

(ii) 这三家上市公司晚于本公司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因此尚无2013年数据。

(iii) 2013年5月9日,中石化冠德以对价款总额港币26.81亿元对少数股东增发412,500,000股普通股。

2013年,本集团和一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各出资美元14.73亿元在香港成立了中石化国勘(香港)海外有限公司(该公司通过股东间协议安排由本集团控制),并通过该公司完成了对三家海外合营公司的收购(附注22)。

简明综合收益表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ii)	中石化冠德(ii)	仪徵化纤(ii)	国际勘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5,379	6,361	93,008	17,863	16,988	13,652	15,911
本年度净利润/(亏损)	(716)	(1,007)	(1,505)	236	(358)	4,250	5,735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714)	(1,006)	(1,505)	236	(358)	3,814	5,693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收益/(损失)	(358)	(504)	(656)	85	(210)	1,774	2,622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	–	187	7	70	–	–

简明现金流量表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ii)	中石化冠德(ii)	仪徵化纤(ii)	国际勘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523	(481)	(2,066)	245	(968)	7,006	8,097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698)	(288)	(4,062)	(1,455)	(662)	(36,924)	(3,040)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369	600	6,198	2,530	285	31,662	(4,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194	(169)	70	1,320	(1,345)	1,744	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1月1日馀额	28	197	91	626	1,507	824	179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4	–	(100)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12月31日馀额	222	28	161	1,950	162	2,468	824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薪金及福利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明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以上。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贷风险敞口相关的赊销政策及金额详情载于附注2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2,891.06亿元（2012年：人民币1,976.96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12%（2012年：2.20%）。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49.66亿元（2012年：人民币128.15亿元），并已计入债务中。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109,806	111,753	111,753	–	–	–
长期债务	107,234	134,403	3,942	14,799	82,326	33,33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92,420	93,030	54,373	484	2,613	35,560
应付账款	202,724	202,724	202,724	–	–	–
应付票据	4,526	4,526	4,526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3,735	83,735	83,735	–	–	–
	600,445	**630,171**	**461,053**	**15,283**	**84,939**	**68,896**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73,063	74,302	74,302	–	–	–
长期债务	124,518	142,342	3,242	45,935	73,929	19,23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80,517	80,978	43,254	1,425	739	35,560
应付账款	215,628	215,628	215,628	–	–	–
应付票据	6,656	6,656	6,656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63,559	63,559	63,559	–	–	–
	563,941	**583,465**	**406,641**	**47,360**	**74,668**	**54,796**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77,523	79,350	79,350	–	–	–
长期债务	85,079	100,505	3,263	14,118	64,638	18,48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7,645	37,948	133	62	2,193	35,560
应付账款	152,007	152,007	152,007	–	–	–
应付票据	2,443	2,443	2,443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32,935	132,935	132,935	–	–	–
	487,632	**505,188**	**370,131**	**14,180**	**66,831**	**54,046**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46,426	47,558	47,558	–	–	–
长期债务	123,064	140,568	3,158	45,781	72,393	19,23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8,255	38,500	1,040	1,410	490	35,560
应付账款	121,184	121,184	121,184	–	–	–
应付票据	4,000	4,000	4,000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19,626	119,626	119,626	–	–	–
	452,555	**471,436**	**296,566**	**47,191**	**72,883**	**54,796**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日元及港币记量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帐: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4,118	USD 2,405	USD 1,534	USD 66
日元	JPY 9,711	JPY 10,753	JPY 9,711	JPY 10,753
港币	HKD 13,931	HKD 13,511	HKD 13,925	HKD 13,511

下表列示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留存收益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941	567
日元	21	29
港币	411	411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利率载于附注30。

于2013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4.11亿元(2012年:人民币5.7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3年12月31日,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附注28和32中披露。

于2013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桶将导致本集团的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减少约人民币0.18亿元(2012年:减少/增加人民币2.21亿元),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增加/减少约人民币28.06亿元(2012年:增加/减少人民币1.52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2007年可转换债券和2011年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分别已于附注30(iii)和(v)披露。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20%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约人民币13.33亿元(2012年:人民币20.07亿元);股价下跌20%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约人民币7.37亿元(2012年:人民币14.48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上市	1,964	–	–	1,964	1,882	–	–	1,88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	348	4,316	–	4,664	–	–	–	–
	2,312	**4,316**	**–**	**6,628**	**1,882**	**–**	**–**	**1,882**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548	–	548	–	548	–	548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339	2,285	–	2,624	–	6	–	6
	339	**2,833**	**–**	**3,172**	**–**	**554**	**–**	**554**

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上市	83	–	–	83	13	–	–	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	82	1,111	–	1,193	–	–	–	–
	165	**1,111**	**–**	**1,276**	**13**	**–**	**–**	**13**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2,576	–	2,576	–	2,576	–	2,576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92	1,016	–	1,108	–	36	–	36
	92	**3,592**	**–**	**3,684**	**–**	**2,612**	**–**	**2,612**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呈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0.37%至7.03%(2012年：4.89%至6.55%)，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51,852	137,408
公允价值	149,694	131,391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这些无公开报价的证券。

除以上项目，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2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乾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42 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于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3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会计准则修订、新会计准则和解释公告的潜在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若干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

管理层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这些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4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帐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并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ii)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71,377	66,411
调整：			
政府补助	(i)	119	112
安全生产费	(ii)	(1,207)	27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70,289**	**66,796**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623,260	550,601
调整：			
政府补助	(i)	(1,634)	(1,723)
安全生产费	(ii)	–	(84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621,626**	**548,036**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数字已分别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修正第2010-03号,「采掘活动－石油和天然气(第932号题目):石油和天然气储量评估及披露」(「财务会计准则修正第2010-3号」),本节载列在以下六份不同表格中本集团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所截至该日止年度内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情况补充资料。表一至表三显示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已资本化成本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历史成本资料;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开发成本;及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经营业绩。表四至表六显示本集团估计的已探明净储量;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及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化。

以下表一至表六列示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包括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信息。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石油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相对较小,故与此相关的信息以境内境外合计数进行列示。

表一: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资本化成本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物业成本,油井和有关的设备和设施	515,701	451,288
辅助设备和设施	176,883	158,749
未完成的油井、设备和设施	64,569	57,124
总资本化成本	**757,153**	**667,161**
累计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亏损	(361,859)	(316,445)
净资本化成本	**395,294**	**350,716**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应占合营公司净资本化成本	**14,528**	–

表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开发所产生的成本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勘探	19,158	22,637
开发	81,969	71,168
总发生成本	**101,127**	**93,805**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应占合营公司勘探成本和开发成本	**35**	–

表三: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经营业绩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收入		
销售	60,616	53,270
转让	158,317	174,251
	218,933	**227,521**
生产成本(除税项外)	(52,163)	(47,467)
勘探支出	(12,573)	(15,533)
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亏损	(46,649)	(40,28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35,391)	(39,784)
除税前利润	**72,157**	**84,448**
所得税支出	(20,113)	(22,953)
生产经营业绩	**52,044**	**61,495**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合营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利润	**40**	–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生产经营业绩的利润合计	**52,084**	**61,495**

以上所示为截至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止的生产经营业绩。收入包括向外部企业所提供的销售以及向本集团的其他分部进行的转让(基本定价为第三方销售价格)。由于不须向其他方支付开采权使用费,因此这个表内的所有收入并没有付予其他方的开采权使用费。所得税是以法定的税率为基础,反映了许可的扣减和税务抵免额。经营业绩不包括一般企业经费和利息收入与支出。

表四：储量资料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估计的的已探明地下石油和天然气净储量和变化载与下表。

探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是指一些原油和天然气的估计数量。这些数量通过地质和工程数据相当肯定地显示出在目前的经济和经营条件及政府法规下，在开采合同终止之前，不管评估所用的方法是定性法还是概算法，除非有证据表明修改合同是相当必要的，本集团在未来年度可从已知的油藏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数量。由于油藏数据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有局限的性质，地下储备的估计常常会在获得其他方面数据时作出修正。

探明已开发储量是指预期可用现有设备的经营方法从现有油井或新购置设备开采的数量。新购置设备的成本与新井的成本相比，相对较小。

「净」储量不包括属于其他方的租费及利益。「净」储量反映了估计时仍有效的合约安排和租费义务。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百万桶)		
年初	2,843	2,848
以前估计的修正	(10)	9
提高采收率	166	163
扩展与新发现	175	151
生产	(333)	(328)
年末	**2,841**	**2,843**
年末归属于非控股股东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31**	**32**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2,577	2,545
年末	**2,562**	**2,577**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266	303
年末	**279**	**266**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6,730	6,709
以前估计的修正	(326)	278
提高采收率	35	109
扩展与新发现	714	232
生产	(660)	(598)
年末	**6,493**	**6,730**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5,439	4,246
年末	**5,781**	**5,439**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1,291	2,463
年末	**712**	**1,291**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2013年**	2012年
应占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百万桶)		
年初	–	–
年末	**289**	**–**
应占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	–
年末	**27**	**–**

本集团和应占合营公司	**2013年**	2012年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百万桶)		
年初	2,843	2,848
年末	**3,130**	**2,843**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6,730	6,709
年末	**6,520**	**6,730**

表五：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与上述探明石油及天然气储量相关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是按照财务会计准则修正第2010-3号的要求进行计算。估计的未来生产现金流入是通过将报告期间十二个月的月初石油和天然气的平均价格与年末估计的已探明净储量结合起来计算的。未来价格的变化是限于在每一个报告年度末仍存在的合约安排。未来的开发和生产成本是指估计的未来支出。这些是根据年末成本指数估计开发和生产年末探明储量所必需发生的未来支出(假设年末的经济条件继续下去)。估计的未来所得税是按适当的年末法定税率在估计的未来税前净现金流量减相关资产的税基上计算出来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是用10%的中期贴现系数计算的。这个贴现需要逐年估计未来支出于何时发生及储备于何时生产。

这里所提供的数据并不代表管理层对本集团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探明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价值所作的估计。探明储量的估计并不精确，会在得到新的数据后不时修正。此外，计算中不包括未来探明的大概及可能储备。任意估值需要对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的时间和金额作出假设。计算是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进行，但不应被视为是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或石油及天然气储备价值的指标。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来现金流量	1,894,416	2,029,836
未来生产成本	(902,692)	(965,683)
未来开发成本	(46,784)	(50,162)
未来所得税支出	(145,198)	(176,591)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799,742**	**837,400**
现金流量的估计时间年贴现10%	(288,341)	(322,234)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511,401**	**515,166**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5,149**	**7,059**

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23,261**	–

表六：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动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131,379)	(104,319)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33,245)	(28,277)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75,336	73,394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10,478)	12,945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17,831	19,526
贴现增加	62,380	40,767
所得税变动净额	15,790	4,630
其他	–	261
年度变动净额	**(3,765)**	**18,927**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先生

授权代表
李春光先生
黄文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郑保民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 100728
电话 : 86-10-59960028
传真 : 86-10-59960386
网址 : 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 : ir@sinopec.com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0楼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法律顾问
中国：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政编码：100020

香港：
史密夫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告罗士打大厦23楼

美国：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0楼

股份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

美国存托股份受托银行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
Citibank N.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号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号：600028

H股：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号：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号：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号：SNP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政编码 : 200021
境外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 :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1 本报告期内注册和登记变更情况

(1) 2013年5月22日，中国石化经营范围增加「乳制品、保健食品的经营；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与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专门零售；汽车维修装潢。」

(2) 2013年12月13日，中国石化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89,665,523,175元。

2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查询
详见中国石化2012年年度报告。

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中国石化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变化。

4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中国石化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下列文件于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1) 董事长傅成玉先生亲笔签署的2013年度报告的正本；

(2) 董事长傅成玉先生，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华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及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4年3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2013年的经营状况，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成玉

王天普

张耀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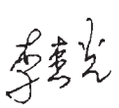
李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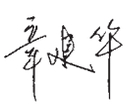
章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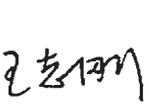
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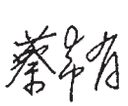
蔡希有

曹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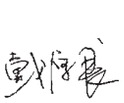
戴厚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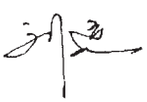
刘运

陈小津

马蔚华

蒋小明

阎焱

鲍国明

王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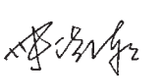
张海潮

焦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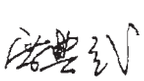
雷典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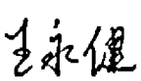
王永健

凌逸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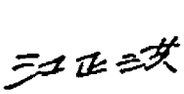
江正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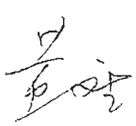
黄文生

2014年3月21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 100728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制